

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1)

2015 年報



董事

執行董事

鄭偉強
譚德華
曾靜雯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盛泉(主席)
陳子傑
陳炎波
王礫

行政總裁

呂國平

授權代表

譚德華
曾靜雯

公司秘書

曾靜雯

審核委員會

陳子傑(主席)
陳炎波
卓盛泉
王礫

提名委員會

卓盛泉(主席)
陳子傑
陳炎波
王礫

薪酬委員會

陳炎波(主席)
陳子傑
卓盛泉
王礫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張岱樞律師事務所
劉鄺洪律師事務所
崔曾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皇后大道西2-12號
聯發商業中心
305室

註冊辦事處

九龍
宏光道1號
億京中心
B座29樓E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認股權證代號：1425

公司網站

www.intl-standardresources.com

目錄

2	主席報告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17	企業管治報告
28	董事局報告書
36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8	綜合損益報表
3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40	綜合財務狀況表
42	綜合權益變動表
43	綜合現金流量表
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4	財務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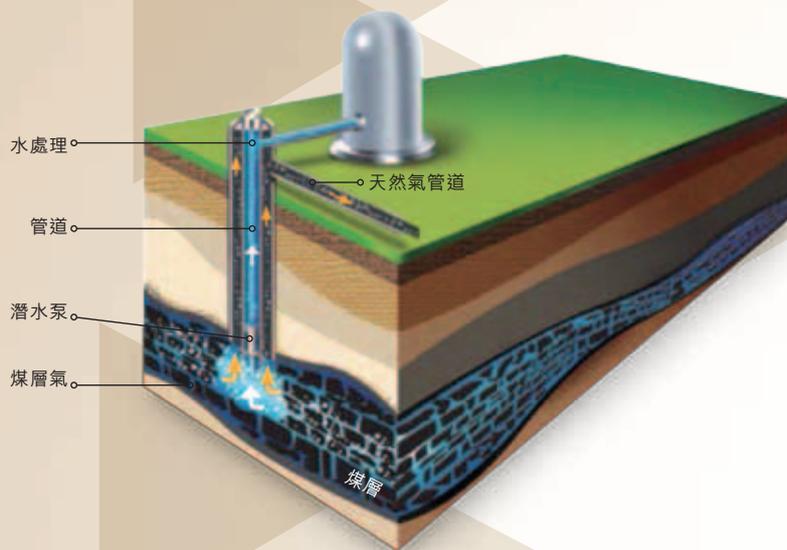
主席 報告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局（「董事局」）呈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煤層氣（「煤層氣」）勘探及生產、電子零件貿易及庫務業務。儘管來自電子零件貿易之收益佔本集團全年總收益約94.97%，本集團將繼續將其焦點及資源投放於發展煤層氣勘探及生產業務。

煤層氣業務

本集團於安徽省經營煤層氣之勘探、開發及生產，其總勘探面積為567.843平方公里。截至二零一五年末，煤層氣運作仍處於勘探階段，共完成鑽探勘探井三十口，其中七口已投產，因此，煤層氣業務於本年度對本集團貢獻較少。煤層氣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度之總收益為1,95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570,000港元）；錄得547,205,000港元之虧損（二零一四年：212,317,000港元）主要由於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104,73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7,154,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57,52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5,158,000港元），及因二零一五年國內天然氣價格（作為釐定產品分成合同可收回金額關鍵因素之一）大幅下跌而產生之產品分成合同之減值虧損419,81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加拿大英發能源有限公司(「英發能源」)與中聯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中聯」)，一間經由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並由中國政府授權其與外商合作經營煤層氣資產之勘探、開發及生產業務)訂立產品分成合同(「產品分成合同」)。根據產品分成合同，英發能源為安徽煤層氣資產之經營者，並自二零零八年起計三十年擁有產品分成合同之70%權益。

英發能源與中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訂立第三次修訂協議，將合約區劃分為A區(已提交探明儲量的蘆嶺區塊部分，面積為23.686平方公里)及B區(待提交探明儲量的宿南區塊主要部分，面積為544.157平方公里)。雙方進一步明確，A區自總體開發方案獲得中國政府有關部門批准之日開始進入生產；B區之勘探期暫定延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年度，本集團在A區試驗了一種新型鑽井方案和鑽探一對U型水準鑽井，預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完成鑽探，隨後將進一步開展開發方案設計、可行性報告編製、施工點設計以及審批立項工作。而在B區之宿南區塊新增佈署的九口勘探井，則已全部完成壓裂施工，並開始進行排採。其中，八口井成功有氣量產出。同時，為配合九口井所在部分區塊儲量報告的編製工作，已完成鑽探參數井一口。待鑽井產排採氣量達到相關要求時，將可使宿南區塊30至50平方公里區域進一步獲得新增探明儲量，新增儲量報告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編製及提交予有關部門。另外，於宿南區塊深部區域約110平方公里範圍內所進行的二維地震勘探工作已完成並獲得勘探報告。據此，英發能源擬開始深鑽參數井。就深部區域第一口井之選址、鑽探隊伍招標等已完成，鑽井工作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完成。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董事局及高級管理人員多次拜訪合作方、中央政府有關部門、安徽省及宿州市政府，與該等有關單位領導共同進行現場考察。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英發能源與宿州市人民政府(「宿州市政府」)簽訂了《宿南煤層氣綜合開發項目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根據協議，宿州市政府將成立專門的領導協調機構，進一步支持本集團

主席報告

推進煤層氣綜合開發，爭取納入國家、省級相關能源發展規劃；在建設用地及節能環保等方面提供幫助，從而改善本集團之經營環境。同時，本集團亦與宿州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宿州市發改委」）簽訂了《煤層氣開發利用項目投資合作協議》，宿州市發改委同意並支持本集團在宿州市內建設一個煤層氣加氣母站及若干個子站。根據協議，宿州市發改委將積極協助本集團建設選址及得到煤層氣的加工利用許可證。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宿州經濟開發區註冊成立英發能源煤層氣（安徽）有限公司，加快落實上述兩項協議及充分利用已產氣量以供應氣量作汽車或工業用途（即對井口氣進行收集、壓縮、罐裝及運輸至客戶）。目前，已與多家目標客戶達成初步合作意向。



電子零件業務

全球經濟於去年甚為波動。全球對消耗品的需求疲弱對市場造成打擊，導致電子零件分類錄得之收益較二零一四年大幅下降56.77%至55,299,000港元。本集團將定期檢討產品分銷系列以應付日益嚴峻的營商環境，從而創造穩定收益及提高回報。然而，預期形勢不會在短期內改善。

庫務業務

庫務業務包括證券買賣及放債業務。

本集團對其所有投資均採取審慎的態度，以賺取短期至中期收益。於上半年度，投資市場氣氛好轉。為了在當時股市暢旺時獲利創盈，本集團運用盈餘資金投資若干香港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管理層對投資組合進行了定期檢討，並密切留意股市以物色變現投資收益之機會。故此，本集團仍能錄得溢利50,59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393,000港元），主要來自出售收益及重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投資組合市值約為85,37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8,592,000港元）。

本集團經營其放債業務並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之企業及個人貸款。本集團已就授出貸款制定嚴謹的內部政策，並會持續對貸款進行審閱，以確保業務風險處於可管理水平。此外，為達到法定規定，亦為了應對更複雜的營商環境，本集團已定期檢討及更新內部政策。於二零一五年二月，香港金融管理局推出新一輪物業按揭貸款的逆週期措施，調低最高按揭成數10個百分點，增加二按需求，對本集團之放債業務有利。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分類錄得之收益(即利息收入)由二零一四年之140,000港元增至約979,000港元。

展望

煤層氣是賦存在煤礦中的優質、清潔、高效天然氣資源，其開發利用前景日益明晰，有利於防範煤礦事故、減少空氣污染，且能緩解能源短缺矛盾，提供清潔能源保障，因此，煤層氣業務越來越得到政府的重視。隨著政府不斷出台政策支持和市場環境向好，加上煤層氣相關技術不斷突破，新增儲量不斷增多以及各項配套條件不斷完善，專家預測，中國煤層氣產業將迎來「爆升期」和「黃金十年」。



二零一六年三月五日，中國總理李克強於《政府工作報告》中進一步明確強調，要重拳治理大氣霧霾，推進以電代煤、以氣代煤；增加天然氣供應及提高清潔能源比重。同時，中國國家能源局最新公佈之《煤層氣勘探開發行動計劃》提出，到二零二零年，(i)中國將新增煤層氣探明地質儲量1萬億立方米；(ii)煤層氣(煤礦瓦斯)抽採量力爭達到400億立方米，其中地面開發200億立方米，基本全部利用，煤礦瓦斯抽採200億立方米，利用率60%以上；及(iii)建成三至四個煤層氣產業化基地，重點煤礦區基本形成煤層氣與煤礦瓦斯共採格局。

中國的能源結構調整，要求進一步增加天然氣的生產和供應。根據中國石油研究院發表之《二零一五年國內外油氣行業發展概述及二零一六年展望》，預計到二零一六年中國天然氣需求量將有望突破2,000億立方米，對外依存度也將上升至33.7%。中國天然氣消費佔一次能源消費總量之百分比於二零一五年可達到5.9%，但仍遠低於國際平均水準(約為23%)。

主席報告

另外，中國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和十一月兩次調整天然氣價格，進一步推進價格市場化。這將有望改變長期以來天然氣相較其他能源價格偏低的局面。此外，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中國財政部發佈《關於“十三五”期間煤層氣（瓦斯）開發利用補貼標準的通知》，將煤層氣補貼由此前每立方米人民幣0.2元提高到每立方米人民幣0.3元，亦表明中國政府鼓勵煤層氣開發利用之態度，將有助於中國煤層氣勘探開發之快速發展。本集團安徽煤層氣合約區，更因地處華東和沿海發達地區，天然氣需求極其旺盛，因而具有突出的市場優勢。因此，有效推進合約區煤層氣資源的開發利用，不僅可滿足日益增長的天然氣市場需求，亦可為本集團帶來持續穩定的回報。

於二零一六年度，本集團將繼續集中力量，進一步與中聯合作勘探開發煤層氣區塊，以取得新的進展和突破，並做好A區開發準備。根據U型實驗井提供的資料優選開發技術途徑、編製開發方案，同時開展勘探井的產氣試銷，繼續全面做好合作區塊內各項生產工程的保養維護和安全工作。為了有序推進B區勘探，將重點鑽探部分區域而獲取新增探明儲量，並全面控制查明整個區塊的地質條件和資源潛力。為此，將依據已完成的十口勘探井及參數井，編製儲量報告；逐步開展包括深部區域在內的其它區域的鑽探工作。B區有效含煤區域面積將超過200平方公里，約相當於A區已獲探明儲量面積的九倍。A、B區塊主要成礦地質條件相近，已有鑽井工程能夠顯示B區具有良好的天然氣資源前景。

未來年度，本集團將繼續執行好該項合作合同，把握市場機遇，推進從勘探轉為商業生產，從而實現持續穩定生產及為本集團帶來更佳回報之目標。

同時，英發能源和本集團另一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白雲能源技術有限公司，都將進一步強化行業優勢，開展技術推廣和合作應用；旨在適應中國金融、能源等領域的改革發展，同時做好創新服務。

與此同時，本集團會密切留意電子零件業務及庫務業務的業務發展，有效利用本集團的資源，為集團及股東帶來更大收益。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藉此機會向各股東過去一年對本集團之支持及全體員工之貢獻及勤奮致以衷心感謝。

主席
卓盛泉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管理層 討論 及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本年度之收益為58,22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0,628,000港元),顯著減少55.42%。收益減少主要乃由於整體零售市場自二零一四年末起增長放緩,大幅削減電子零件業務所帶來之貢獻。電子零件銷售所產生之收益由二零一四年之127,918,000港元下降56.77%至二零一五年之55,299,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收益之94.97%。煤層氣勘探及開採經營附屬公司及庫務業務於二零一五年為本集團帶來收益1,95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570,000港元)及97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收益之3.35%及1.68%。本集團之毛利由二零一四年之4,314,000港元減少20.79%至3,417,000港元。

本集團之年度虧損為424,45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7,100,000港元)。本集團之表現大致主要由於多個項目之會計處理方法,如產品分成合同之減值虧損419,81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18,20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收益19,47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8,929,000港元)、重組可換股票據之收益19,70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57,52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5,158,000港元)、債券之估算利息9,92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65,000港元)、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104,73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7,154,000港元)、重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42,88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907,000港元)、匯兌虧損淨額3,27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34,000港元)、呆賬撥備10,76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12,39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011,000港元)及遞延稅項抵免121,73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6,788,000港元)。上述二零一五年會計虧損合計淨額為396,44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9,256,000港元)。上述會計溢利及虧損對本集團之現金流水平並無實際影響。

為方便比較,若不包括上述會計溢利及虧損,則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之除稅後虧損分別為28,012,000港元及27,844,000港元。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23,74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6,428,000港元),而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8.98港仙(二零一四年:5.00港仙)。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322,18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49,027,000港元),流動負債為62,9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23,589,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則為124,92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9,932,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約為511.81%(二零一四年:30.24%)。於二零一五年初建議並完成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重組,改善了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淨債項與總資本之比)約為33.69%(二零一四年:35.64%)。淨債項計算為總借貸(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減現金及銀行結餘。總資本計算為權益(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加淨債項。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內含衍生工具部分8,523,000港元及負債部分35,524,000港元列值)按換股價每股0.12港元獲兌換為333,333,333股本公司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及二月,本公司再發行本金總額為24,000,000港元以年利率6厘計息之三年期債券。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於合約區之煤層氣業務發展;及/或償還全部或部分由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及/或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乃至未來業務發展。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為111,000,000港元以年利率6厘計息之三年期債券及本金額為1,000,000港元以年利率7厘計息之五年期債券尚未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本公司藉發行1,138,585,309股新普通股成功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81,000,000港元,基準為根據公開發售每持有四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168港元。所得款項淨額133,000,000港元已用作贖回本金額為13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就此提供2,000,000港元之折讓。

於本年度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發行之紅利認股權證到期日),151,922,120股新普通股已於該151,922,120份紅利認股權證獲行使時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53,164,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償還部分可換股票據及有待識別的潛在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按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即確定股東之紅利認股權證發行配額之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股份獲發一份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合共1,138,635,658份新紅利認股權證。該等新紅利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有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止之期間,隨時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091港元以現金認購1,138,635,658股新股。倘所有認股權證獲行使,將可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03,615,000港元。認購權獲行使時收到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償還債務及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099,323股新普通股已於7,099,323份新紅利認股權證獲行使時發行,並因行使新紅利認股權證而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646,000港元。

本集團將時刻檢討其財務資源,並多方設法提升其財務實力。本集團相信擴大股東基礎,將為本集團發展奠下穩固根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承擔

本集團之承擔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經營，絕大部分交易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付，而現行港元與美元掛鈎之制度在短期內應會繼續，故外匯波動風險極低。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或然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或然事項。

訴訟

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曾於不同日子向香港一間律師行高蓋茨律師事務所（作為託管代理，「託管代理」）存放合共85,000,000港元（「託管金額」），當中一筆35,000,000港元款項透過本公司擬用作與一名潛在賣方商討一項未來投資項目之誠意金，及透過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放債業務，於一月將一筆25,000,000港元款項墊付予一名貸方作為貸款，該筆貸款議定以託管方式由託管代理持有，另於四月將另一筆25,000,000港元款項墊付予一名貸方作為貸款，以託管方式由託管代理持有。

由於全部託管金額已經到期並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支付予本集團，儘管本集團多次要求高蓋茨律師事務所解除託管金額，惟本集團仍未收到有關託管金額。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初，本集團透過其律師向高蓋茨律師事務所發出三項獨立的傳訊令狀，要求（其中包括）退還上述三筆款額（即託管金額），連同利息及費用。本集團已提交申索陳述書，並將積極跟進有關案件。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本集團透過一間附屬公司墊付貸款4,000,000港元（「貸款」）予借款人。貸款乃以一份按揭契據作抵押，據此一個物業被按揭／或抵押以保證償還貸款。貸款本金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八日到期應付。借款人違反貸款協議，未能償還貸款本金或其任何部分。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本集團透過其律師向借款人發出傳訊令狀，申索（其中包括）未付貸款本金連利息以及被按揭／或抵押物業之管有令。

根據所取得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託管金額及貸款可以全數收回。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悉，本集團並無牽涉或擁有任何待決或面臨其他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存款180,000港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備用信貸額之擔保。

二零一四年紅利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按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每持有十五股本公司股份獲發兩份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合共542,543,940份紅利認股權證。該等紅利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有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止之期間，隨時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35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542,543,940股新股。於本年度，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約53,164,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根據紅利認股權證之條款，紅利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屆滿，且不再有效作任何用途。

重組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及發行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新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本公司與New Alexander Limited(「票據持有人」)訂立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據此，票據持有人已同意相互協定重組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權利及義務(「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於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完成後，發行於二零一八年到期本金額為637,000,000港元以年利率2厘計息之新可換股票據，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之特別授權已獲批准。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並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完成。

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68港元發行1,138,585,309股新普通股，基準為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每持有四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用以償還債務及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所得款項淨額約181,000,000港元並主要用作償還部分可換股票據及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五年紅利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按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每持有五股本公司股份獲發一份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合共1,138,635,658份新紅利認股權證。該等新紅利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有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止之期間，隨時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091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1,138,635,658股新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1,536,335份新紅利認股權證尚未獲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為止，33,297,666股新普通股於行使33,297,666份新紅利認股權證時發行，而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3,03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呈報期後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呈報期後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72名僱員（其中香港19名及中國53名）。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僱員薪酬政策並基於集團表現及僱員責任、資歷及表現釐定該政策。薪酬福利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醫療計劃、購股權、為香港僱員而設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為中國僱員而設之國家管理僱員退休金計劃。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鄭偉強，50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零年代初取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鄭先生擁有逾二十年有關香港金融市場之經驗。彼擁有豐富之投資及證券交易經驗，並曾先後於香港數間金融機構出任銷售及市場推廣之高級職位。鄭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共關係經理。彼現時為福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證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版上市）之執行董事。

譚德華，50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企業發展總監。譚先生亦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並獲委任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小組成員。譚先生於會計、企業財務及企業發展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彼現時為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中達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工蓋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期間曾為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期間曾為Goldenway, Inc（該公司之普通股曾於美國中級場外交易市場OTCQB買賣）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靜雯，35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首席財務官。曾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在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曾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七月開始其事業，主要參與核數師行之核數工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子傑，39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成員，以及分別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彼在公眾會計方面擁有逾十年工作經驗，向美國上市公司提供專業服務方面則擁有逾五年經驗。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為黃馳維會計師事務所之合伙人。彼現為一間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的財務總監。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陳炎波，49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成員，以及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為香港律師及公證人（執業），於一九九一年獲認許為香港律師及於一九九二年獲認許為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彼目前為香港律師會以及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之會員。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獲頒法律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三年獲頒法律碩士學位，並自一九九一年在香港商業方面執業為律師。彼於一九九六年成立其本身之律師行楊錦園陳漢標陳炎波律師行，目前為該律師行之高級合夥人。彼自二零零二年以來為香港大學專業法律證書課程之兼職講師及導師，並於二零零九年成為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客席講師。

卓盛泉，65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兼成員，以及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卓先生畢業於澳洲阿德萊德大學，獲頒發一級榮譽經濟學學士學位。卓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一名銀行家，擁有超過三十年亞太區（特別是澳洲、香港及馬來西亞）銀行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期間曾擔任馬來西亞Bangkok Bank Berhad主席，亦曾為香港副銀監專員，以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執行董事，負責銀行業監理工作。卓先生現任馬來西亞企業管治學院理事會之成員。

卓先生為光亞有限公司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華人有限公司，以及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部均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彼為Auric Pacific Group Limited及Amplefield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主席，兩間公司均為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公司。彼亦為Bowsprit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為新交所上市醫療保健房地產投資信託First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的管理人）主席，以及Lippo Malls Indonesia Retail Trust（「LMIRT」）Management Limited（為新交所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LMIRT的管理人）主席。卓先生為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煤炭勘探公司Adavale Resources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九月期間曾擔任Creative Master Bermuda Limited（新交所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主席，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期間亦曾擔任Export and Industry Bank, Inc.（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副主席，以及於一九九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期間擔任馬來西亞上市公司Metal Reclamation Berha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礪，33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獲北京大學頒發經濟學學士，並於二零零八年獲英國聖安德魯斯大學頒發金融學碩士學位。他曾於天一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擔任研究助理、於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擔任信託經理及於宏源匯智投資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經理。王先生現於華潤深國投信託有限公司擔任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高級管理人員

呂國平，51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任專案顧問，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再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彼目前同時擔任廣東碩華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法人代表，以及深圳市白雲能源技術有限公司的監事，兩間公司均為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呂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獲中國武漢地質學院(現稱中國地質大學(武漢))頒發地質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六年獲中國南開大學頒發經濟學博士學位。彼於中國地質礦產、珠寶玉石、新聞媒體以及自然資源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私營及公共部門的經歷。加入本集團前，呂先生為華潤煤業控股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于行政管理、政策法律、企業經營、資產兼併以及能源開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杜明，71歲，在石油和天然氣工業擁有超過四十五年的工作經驗。目前，彼為本集團之技術總監。此前，杜先生曾經在知名企業，包括中聯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以及中國石油化工勝利油田任職，並擔任重要技術角色。

劉少斌，72歲，為油田科學領域的專家。憑藉四十五年的行業工作經驗，劉先生在石油勘探和開採方面擁有豐富的技術經驗和知識。目前，彼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加拿大英發能源有限公司之技術顧問、國昊能源集團董事、中國石油教育學會副會長及中國石油企業管理協會名譽理事。劉先生曾於北京中國石油大學、中國石油北京石油管理幹部學院、華北油田採油工藝研究院、華北油田財經學校和華北油田技工學校任教，教授石油天然氣生產相關課程。

王文剛，46歲，擁有近二十年的項目管理及運作經驗。目前，彼為本集團大中華區總裁。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曾於明天控股有限公司、泰躍集團投資公司及國家開發投資公司擔任專業投資負責人。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或「董事」)謹此呈報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了解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重要性，並相信維持高水準企業管治常規對本公司發展至為重要，對維持並提升投資者信心及最大化股東回報屬必不可少。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4.1及A.6.7條除外，有關詳情將於下文載述。

為保障及提升股東的利益，董事局及其行政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及審閱管治政策，以確保有關政策符合日趨嚴格的監管規定。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的規定標準相同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準則。於本集團的中期及末期業績公佈前，本公司已向董事發出通知，提醒彼等於禁售期內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定於本年度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標準及其本身的行為守則。

董事局

董事局的主要職責為作出有關本公司目標、策略計劃、預算及管理架構的決定；監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業務及事務的管理；督導業務及事務的管理，同時向管理層適當轉授日常營運的權力，以提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價值；透過實行預算及策略計劃及發展本公司架構以實行董事局決策。

於本年度，董事局已檢討(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表現，並擬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此外，董事局已分別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業績。

組成

董事局審閱及批准企業事宜，例如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投資以及本集團的一般行政及管理。董事局成員現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鄭偉強先生
譚德華先生
曾靜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盛泉先生(主席)
陳子傑先生
陳炎波先生
王礫先生

上述董事（連同其各自的履歷詳細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而在本公司所有刊物，例如公告、通函或披露本公司董事姓名的有關公司通訊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明確識別。

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陳子傑先生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適當的會計專業資格及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已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本公司認為，董事局擁有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履行其身為董事的職責所需的合適技能及經驗，而現時董事局的規模亦足以應付其現時營運需要。各董事均了解其出任本公司董事的責任及本公司的行動、業務活動及發展。全體董事均不時獲發有關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及規例之最新發展。

董事局定期檢討董事於本公司履行職責時所提供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已投放充足時間履行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局會議

董事局定期約每季度一次及按業務需要舉行會議。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容許以電話方式或以其他口頭方式進行董事局會議，亦容許不時在有需要時以向全體董事傳閱書面決議案並由全體董事簽署的方式通過任何決議案，除非為主要股東或董事在其中有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宜，則作別論。董事局會議中，全體董事會於會議舉行前至少十四日收到董事局定期會議通知，而其他董事局會議一般則給予合理通知，以確保彼等各自均有機會出席會議。議程及相關董事局文件均及時並至少在指定舉行董事局會議前及至少在定期董事局會議的三日前發送予全體董事。所有董事均有機會在定期董事局會議議程內加入討論事項。管理層亦已向董事局提供充足的資料，以確保董事掌握本公司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從而能夠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決定。董事可按其合理要求，獲提供個別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董事執行彼等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已為董事購置適當保險，讓董事可於面對法律訴訟時獲得保障。董事局會議紀錄詳細記錄所考慮的事項及所達到的決定，由公司秘書存妥及可供董事查閱。

各董事於董事局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率／次數		
	董事局會議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鄭偉強先生	55/55	2/2	1/1
譚德華先生	54/55	2/2	1/1
曾靜雯女士	55/55	2/2	1/1
陳子傑先生	25/25	2/2	1/1
陳炎波先生	25/25	2/2	1/1
卓盛泉先生	25/25	2/2	1/1
王礪先生	21/25	0/2	1/1

主席應提倡公開、積極討論的文化，促進董事（特別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董事局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的關係。於本年度，主席已在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會議。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主席卓盛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直領導董事局，確保董事局有效運作以及董事局本著穩健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原則，在充分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且所有重要議題均獲得適時討論，而行政總裁呂國平先生則負責執行本公司的重大策略及政策。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職責區分及權力及職權取得平衡。

非執行董事（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均並無指定任期，因此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然而，根據細則，超過三分之一之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須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比企管守則所載者寬鬆。

委任、重選及撤換董事

委任、重選及撤換董事的程序及過程載於細則。董事局全體負責檢討董事局的組成、監察董事的委任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及細則，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或作為董事局新增成員的新任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其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大會之情況（偏離守則條文第A.6.7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局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局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他們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由於個人及／或其他海外事務，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礪先生並無出席先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因此於本年度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第A.6.7條。然而，於本公司各個股東大會上，均有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使董事局可對本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局已採納一項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政策」)，載列董事局達致多元化的方針。董事局所有委任均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將在考慮候選人時以客觀的標準充分顧及董事局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候選人的選擇將從一系列多元化角度出發，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專長、技能及訣竅。最終將按候選人的長處及可為董事局帶來的貢獻而作出決定。

提名委員會每年將從多元化角度監督政策的實施及檢討董事局的組成，確保董事局有平衡的技能、經驗和多元化角度，並且適合本公司業務需要。於本年報日期，董事局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為女性。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而有助於嚴格檢討及監控管理程序。不論從性別、國籍、專業背景或技能方面考慮，董事局均具有成員十分多元化的特徵。

董事的持續培訓及發展計劃

所有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以確保彼等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彼等須根據相關法規、法例、規則及條例而承擔的責任有適度了解。此外，董事亦獲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每月更新資料，以便董事局整體及各董事履行其職務。

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掘並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於本年度，董事獲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及變動資料。若干董事亦出席由專業機構主辦之有關企業管治、上市規則更新、法例監察或財務更新等主題之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演講。根據董事所提供的紀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受培訓的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鄭偉強先生	B
譚德華先生	A、B
曾靜雯女士	A、B
陳子傑先生	A、B
陳炎波先生	A、B
卓盛泉先生	A、B
王礪先生	B

A： 出席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演講

B： 閱讀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合規要求之最新發展及變動更新

董事局委員會

董事局設有三個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統稱「董事局委員會」)，各董事局委員會均以書面清晰界定其職權範圍，且符合有關描述各董事局委員會的職權與職責及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範疇的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董事局委員會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www.intl-standardresource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董事局委員會所有成員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董事局委員會均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且於有合理要求時能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局委員會的會議紀錄詳細記錄會議事項及所達到的決定，由公司秘書存妥並可供各有關董事局委員會成員查閱。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負責參照董事局企業目標和目的檢討整體薪酬架構及政策並就此向董事局提供推薦建議，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以及就非執行董事薪酬向董事局提供推薦建議。董事不得參與有關其本人薪酬的任何討論。目前，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陳子傑先生、陳炎波先生(主席)、卓盛泉先生及王礫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參照董事局企業目標和目的檢討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薪酬委員會會議 出席率／次數
陳炎波先生(主席)	1/1
陳子傑先生	1/1
卓盛泉先生	1/1
王礫先生	0/1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負責向董事局推薦適合人選為董事，而過程中委員會考慮候選人資歷(尤其是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資格)、能力、工作經驗、領導才能及專業操守，負責檢討董事局的架構、規模及組成，確保董事局有平衡的專長、技能和經驗以配合本公司之企業策略，以及負責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目前，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陳子傑先生、陳炎波先生、卓盛泉先生(主席)及王礫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局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提名委員會會議 出席率／次數
卓盛泉先生(主席)	1/1
陳子傑先生	1/1
陳炎波先生	1/1
王礫先生	0/1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局以獨立觀點審視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與風險評估的有效性，監督審計過程，以及股東、董事局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的聯絡工作。本公司現任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概無於不再擔任合夥人後一年內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亦無於核數公司擁有任何財務利益。目前，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陳子傑先生(主席)、陳炎波先生、卓盛泉先生及王礫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的年度報告、中期財務資料及年度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與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和核數師檢討了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與會計慣例相關之事宜、審計範圍和費用，以及本公司核數師的資格、獨立性和表現。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審核委員會會議 出席率／次數
陳子傑先生(主席)	2/2
陳炎波先生	2/2
卓盛泉先生	2/2
王礫先生	0/2

企業管治職能

根據企管守則條文之規定，董事局負責執行以下之企業管治職能：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規定；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管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所披露之內容。

於本年度，董事局檢討了本集團遵守企管守則的情況及內部監控的有效性。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全職僱員，彼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擁有有關本公司日常事務的知識。彼須向主席匯報，並負責就管治事宜向董事局提供意見。公司秘書確認已於本回顧年度內按照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十五個小時相關之專業培訓。有關公司秘書的履歷詳情已載列於本年報第14頁。

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

財務報告

董事均知悉其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職責，其須能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且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已選定適當會計政策並一致地使用及應用，以及正確地作出合理判斷及估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並不知悉任何可能令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嚴重存疑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方式。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36頁至37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支付予本公司核數師的費用包括以下服務費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法定審核	550	500
審閱中期業績	125	125
提供其他非審核服務：		
– 公開發售	140	–
– 紅利認股權證	25	–

內部監控

董事局全盤負責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的建立、維持及檢討。該等系統設計旨在於可接受的風險範圍內管控本集團的風險，而非消除未能達至本集團政策及業務目標的風險，及提供合理的保證而非絕對的保證，防止管理層及財務資料及記錄的重大錯誤陳述或財務損失或欺詐。董事局及管理層已實施全面計劃，以檢討及改善本集團現有內部監控系統，並不時向審核委員會報告重大發現及改善地方。

於本年度，完成基於對營運及控制的風險評估所進行之系統性內部監控系統檢討；沒有發現當中存在重大問題，但存在改善空間。董事局認為內部監控系統在重大方面得到合理實施，並認為該等系統為健全、切實可行及有效運作。

股東權利

向董事局作出查詢

股東可就所持股權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作出查詢。彼等亦可於任何時間要求索閱本公司的公開資料，並在已提供聯絡資料的情況下，通過郵件、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該條例」)第566、567及568條，佔本公司全體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5%的股東可以印本形式(送達本公司位於九龍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B座29樓E室的註冊辦事處，註明由董事局收)或電子形式(電郵至info@isrhl.com)發送書面請求以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由有關股東簽署的書面請求必須述明在有關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及可包含可在該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大會上動議的決議案全文。倘若董事在該請求呈交日期(經核證為有效後)起計21天內，未有妥為安排在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會議通告發出日期後不超過28天內任何一天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股東或佔全體有關股東一半以上總表決權的任何股東，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但據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不得在董事受到召開大會的規定所規限的日期後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時，股東被要求遵守公司條例第580及615條，據此書面請求必須由下列人士：

- (a) 持有於股東大會上有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至少2.5%之股東；或
- (b) 至少50名持有附帶大會表決權之本公司股份的股東，

向本公司提出，要求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決議案通知書，內容有關可能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的任何決議案，或向股東傳閱一份不多於1,000字的陳述書，內容為有關與任何建議決議案所指的事項或將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務。

書面請求須由所有有關股東簽署一份或多份形式類似之文件，並須於大會舉行前至少六個星期(如請求需要刊發決議案通知書)或大會舉行前至少一個星期(如任何其他請求)前呈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抬頭註明由董事局收。該請求經核實為有效後，本公司將發出決議案通知書或傳閱聲明。

如本公司任何股東擬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名本公司董事以外之人士備選本公司董事，有關股東須將以下文件呈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抬頭註明由公司秘書收：(i)其建議其他人士備選為董事的書面意向通知；及(ii)該名人士表明備選意願的書面通知，連同所需資料，而呈交文件限期應不早於寄發召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天為止。

有關程序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刊載的下列文件中查閱：

- 「股東通訊政策」
-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的溝通

董事局將盡力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及鼓勵他們的參與。

在股東大會上，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會個別提出決議案。

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將於大會程序內解釋。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大會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局之間提供溝通機會。所有委員會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在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

為了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www.intl-standardresources.com，其中刊載企業資料、本公司刊發的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及通函以及本公司的最新發展，以使本公司股東能夠及時了解本公司的最新訊息。股東可參閱本公司網站刊載的「股東通訊政策」了解更多詳情。

章程文件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章程文件概無任何變動。

細則的最新及綜合版本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詢。

代表董事局

主席

卓盛泉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董事局報告書

董事提呈彼等之報告書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業務及地區劃分作出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8頁。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業務回顧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本集團之業務持平回顧、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表現之討論及分析、其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重大基本因素，已載於本年報第2頁至7頁「主席報告」及第8頁至13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附註6(2)中。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局報告書一部分。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本年度內，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之嚴重不合規而對其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環境政策

本集團深知其於經營活動中負有保護環境之責任。本集團持續辨識及管理其經營活動對環境造成之影響，務求將該等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藉著促進善用資源及採納綠色科技，旨在使旗下辦公室積極實踐節約能源，例如雙面打印及複印、設置回收箱、提倡使用環保紙及透過關掉閒置的電燈及電器以減少耗能。

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其環保工作，並將考慮在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中實施更多環保措施及慣例，以堅守3R原則（即減廢(Reduce)、再造(Recycle)及再用(Reuse)）為目標，加強環境的可持續性。

董事局報告書

與權益相關者之間的關係

僱員被視為本集團最重要及寶貴資產。本集團提供並實施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及健全的表現評核制度連適度獎勵，以吸引及激勵僱員。此外，為跟上市場水平，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僱員薪酬待遇並作出必要調整。再者，本集團明白與業務夥伴維持良好關係實屬必要以達到其長期目標之重要性。因此，本集團管理人員適當時會與業務夥伴保持良好溝通，迅速交換意見並分享最新行情。於本年度，本集團與其業務夥伴並無重大及顯著糾紛。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而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權益掛鉤安排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訂立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據此，票據持有人已同意互相協定重組其於本公司所發行未償還本金額為637,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可換股票據之權利及義務。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向票據持有人發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金額為637,000,000港元並以年利率2厘計息之新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為50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尚未償還。

可換股票據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屆滿之前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終止。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採納日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批准採納本公司與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絕大部分相似的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有權酌情按新購股權計劃訂明之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董事）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新購股權計劃之概要列載如下：

(1) 目的

- (a) 表揚及嘉許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
- (b) 新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中擁有個人權益之機會，藉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著本集團的利益，發揮彼等所長及提升工作效率；及
 - (ii) 招聘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對本集團之長期增長有貢獻或有利之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的持續良好關係。

(2) 合資格參與者

- (a)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不論為執行或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職員、諮詢人、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辦商；及
- (b) 任何全權信託，其全權信託受益人包括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不論為執行或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職員、諮詢人、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辦商；

而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上文第(a)段所述之任何人士所全資擁有之任何法團。

(3) 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或附屬公司之股份）之10%，即406,907,955股股份（「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當時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且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之整體限制為合共不得超過相等於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之有關股份數目。

董事局報告書

(4) 各合資格參與者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各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倘若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放棄表決權，只要本公司在尋求有關批准前向股東發出通函，則本公司可向參與者授予超出該限額之購股權。

(5) 購股權期間

根據購股權接納股份之期間不得超過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6) 購股權歸屬前承授人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董事局可絕對酌情釐定購股權歸屬前承授人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如有）。新購股權計劃本身並無指明任何最短持有期限。

(7) 接納購股權時之付款

各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之建議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建議須自授出日期起計三十日內接納。

(8) 釐定認購價之基準

認購價須由董事局絕對酌情於授予時釐定，惟不得少於下列兩者之最高者：

- (i) 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及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9) 新購股權計劃之剩餘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為由採納日期開始為期十年，並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日屆滿。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於本報告日期，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06,907,955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10%。

呈報期後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中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呈報期後發生之重大事項。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為：

卓盛泉* (主席)

鄭偉強

譚德華

曾靜雯

陳子傑*

陳炎波*

王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細則第104及105條，曾靜雯女士、陳子傑先生及卓盛泉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

所有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鄭偉強先生、譚德華先生及曾靜雯女士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其他董事包括陳潮城先生、羅泰然先生、呂國平先生、魏國健先生、蔡鴻鈞先生及王志遠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已設立正式且透明的程序以制訂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組別劃分的高級管理人員(除本公司行政總裁外)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幅度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零至500,000港元	1	1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2

董事局報告書

獲准許彌償條文

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69(2)條所列明之規定且惠及全體董事之獲准許彌償條文已於目前生效及於本年度全年一直生效。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權益

於本年度年結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涉及本集團業務而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股東名冊中，或須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行政總裁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百分比
卓盛泉	實益	687,500	137,500	0.01%
呂國平	實益	500,000	100,000	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可令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之安排。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股東（除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以及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百分比
謝榮基	實益／公司	508,187,500	101,637,500	10.70%
梁玉潔 (附註1)	公司	673,067,500	134,613,500	14.17%
New Alexander Limited (附註2)	實益	–	5,020,000,000	88.06%
生活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3)	實益／公司	1,168,382,916	233,676,583	24.60%

附註：(1) 梁玉潔之權益為透過其兩間全資公司（即Good Max Holdings Limited及Kingston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持有。

(2) New Alexander Limited擁有由本公司發行並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據此可以兌換成為股份）之權益，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為502,000,000港元。

(3) 生活投資有限公司由Woody Yeung持有10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並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管理合約

本年度概無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已訂立或現存合約。

董事局報告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收益合共佔本集團總收益之92.37%，而最大客戶佔其中43.53%。

本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額合共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之97.31%，而最大供應商佔其中45.70%。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擁有上文所披露之供應商或客戶之權益。

獨立性之週年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確屬獨立人士。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除就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偏離行為外，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以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維持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恒健」)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時首度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恒健審核。恒健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恒健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局

主席

卓盛泉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HLM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 305, Arion Commercial Centre
2-12 Queen's Road West, Hong Kong.
香港皇后大道西 2-12 號聯發商業中心 305 室
Tel 電話: (852) 3103 6980
Fax 傳真: (852) 3104 0170
Email 電郵: info@hlm.com.hk

致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38至123頁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報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之反映。貴公司董事亦須釐定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報告乃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吾等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反映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且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何伯達

執業證書編號：P05215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綜合損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7	58,229	130,628
銷售成本		(54,812)	(126,314)
毛利		3,417	4,314
其他收入	8	3,432	1,263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93,943	6,801
行政開支		(54,508)	(42,986)
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	17	(104,738)	(107,154)
產品分成合同之減值虧損	17	(419,819)	-
來自業務之虧損		(478,273)	(137,762)
融資成本	10	(67,454)	(85,423)
除稅前虧損	11	(545,727)	(223,185)
所得稅	14	121,270	26,085
年度虧損		(424,457)	(197,100)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23,744)	(196,428)
非控股權益		(713)	(672)
		(424,457)	(197,100)
每股虧損	15	(8.98)	(5.00)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424,457)	(197,100)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89,845)	(8,278)
於解散一間聯營公司時		
對其他資本儲備之重新分類	-	(1,805)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89,845)	(10,083)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514,302)</u>	<u>(207,183)</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13,589)	(206,511)
非控股權益	(713)	(672)
	<u>(514,302)</u>	<u>(207,18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93,194	69,994
無形資產	17	1,915,274	2,565,708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9	1,000	1,000
		<u>2,009,468</u>	<u>2,636,702</u>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20	11,57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	85,373	38,59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00,324	100,503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124,920	109,932
		<u>322,187</u>	<u>249,027</u>
流動負債			
其他借款，無抵押	24	12,908	14,431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無抵押	25	—	593,767
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無抵押	25	—	165,28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46,363	46,811
應付稅項	14(c)	3,679	3,295
		<u>62,950</u>	<u>823,589</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259,237</u>	<u>(574,56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268,705</u>	<u>2,062,14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債券	27	104,197	79,289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無抵押	25	376,402	–
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無抵押	25	193,493	–
遞延稅項負債	14(d)	488,222	641,427
		<u>1,162,314</u>	<u>720,716</u>
資產淨值			
		<u>1,106,391</u>	<u>1,341,42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1,831,702	1,552,433
儲備		(721,437)	(207,8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u>1,110,265</u>	<u>1,344,585</u>
		<u>(3,874)</u>	<u>(3,161)</u>
總權益			
		<u>1,106,391</u>	<u>1,341,424</u>

截於第38至第12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局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曾靜雯女士，董事

譚德華先生，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36(a))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6(a))	特別資本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6(b))	其他資本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6(c))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36(d))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3,589	1,413,455	5,318	579,799	1,805	21,007	293,705	(876,646)	1,512,032	(2,489)	1,509,543
年度虧損	-	-	-	-	-	-	-	(196,428)	(196,428)	(672)	(197,100)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8,278)	-	(8,278)	-	(8,278)
於解散一間聯營公司時對其他 資本儲備之重新分類	-	-	-	-	(1,805)	-	-	-	(1,805)	-	(1,805)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	-	(1,805)	-	(8,278)	-	(10,083)	-	(10,083)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1,805)	-	(8,278)	(196,428)	(206,511)	(672)	(207,183)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附註29)	45,899	6,044	-	-	-	(12,879)	-	-	39,064	-	39,064
過渡至無面值制度 (附註28(b))	1,424,817	(1,419,499)	(5,318)	-	-	-	-	-	-	-	-
於認股權證屆滿時轉撥 (附註28(c))	8,128	-	-	-	-	(8,128)	-	-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552,433	-	-	579,799	-	-	285,427	(1,073,074)	1,344,585	(3,161)	1,341,424
年度虧損	-	-	-	-	-	-	-	(423,744)	(423,744)	(713)	(424,457)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89,845)	-	(89,845)	-	(89,845)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89,845)	-	(89,845)	-	(89,845)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89,845)	(423,744)	(513,589)	(713)	(514,302)
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附註25)	44,047	-	-	-	-	-	-	-	44,047	-	44,047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附註29)	53,810	-	-	-	-	-	-	-	53,810	-	53,810
公開發售時發行新股 (附註28(d))	181,412	-	-	-	-	-	-	-	181,412	-	181,41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31,702	-	-	579,799	-	-	195,582	(1,496,818)	1,110,265	(3,874)	1,106,39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545,727)	(223,185)
作出調整如下：			
利息收入	8	(609)	(65)
融資成本	10	67,454	85,423
股息收入	8	(1,472)	(444)
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9	(19,472)	8,92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9	(7,713)	(4,486)
重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9	(42,884)	(10,907)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6	12,399	4,011
應計利息撥回	8	(532)	(532)
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	17	104,738	107,154
產品分成合同之減值虧損	17	419,819	—
解散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9	—	(1,805)
重組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9	(19,705)	—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9	(18,205)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9	—	3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51,909)	(35,87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		3,816	7,838
應收貸款(增加)減少		(11,570)	4,05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25	(75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618	9,139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		(58,820)	(15,587)
已付所得稅		(80)	(68)
已收利息		609	65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58,291)	(15,59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		
已收股息	1,472	444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40,363)	(14,52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	12
投資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38,891)	(14,064)
融資業務		
公開發售發行新股時所得款項，扣除股份發行成本	181,412	-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53,810	39,064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	21,600	79,200
已付利息	(18,874)	(20,542)
償還其他借款	(718)	(1,334)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付款	(133,000)	-
融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104,230	96,38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7,048	66,73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9,752	42,080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7,940	938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4,740	109,752

附註

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九龍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B座29樓E室。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煤層氣勘探及開採、電子零件銷售以及庫務業務(包括證券買賣及放債業務)。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同時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此外，若干在香港以外經營之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有關集團實體主要營商環境之貨幣為準而釐定。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於本年度應用以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帳目及審計」之規定於本財政年度實施，故綜合財務報表中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方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對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釐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³ 生效日期有待香港會計師公會釐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作出修訂，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及有關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作出進一步修訂，加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另一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已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其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結束時之攤銷成本方式計量。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金融資產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和權益投資按其後會計期結束時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其後之公平值變動，而通常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負債因其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造成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因其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呈報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信貸虧損之預期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亦可確認信貸虧損。
- 根據現有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般對沖之新會計處理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機制。然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為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交易類型引入更大之靈活性，特別是擴闊符合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型及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組成部分之類型。此外，效益性測試已經徹底修改及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效益性亦不需再作追溯評估。當中亦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強化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本公司董事並不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並不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守聲明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為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局報告書及審計之條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開始生效。此外,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之披露規定已參考新公司條例作出修改並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看齊。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資料之呈列及披露已作出更改以符合該等新規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乃按照新規定予以呈列及披露。先前須根據原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而須作出披露但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修改上市規則而無須披露之資料不會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於各呈報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互換貨品及服務而提供之代價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按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時將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時將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之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代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之計量除外。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別，此等級別之劃分乃根據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該等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概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指實體於計量日期就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獲得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指可直接或間接從觀察資產或負債而得出之輸入數據(不包括第一級之報價)；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指不可從觀察資產或負債得出之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擁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對來自參與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能夠通過行使權力來影響投資對象的回報。

若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以上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報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個組成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均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全數對銷。

於淨資產或負債內的非控股權益包括其在業務合併日之權益及合併後應佔權益的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於合營運作之權益

合營運作是指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對安排所涉及之資產及負債分別享有權利及負有責任之合營安排。共同控制乃於安排中協定攤佔控制權，僅當相關活動之決定需要攤佔控制權各方一致同意才存在。

當集團實體以合營運作進行其業務，本集團作為合營運作方就有關其於合營運作之權益確認：

- 其資產，包括其攤佔任何共同持有之資產；
- 其負債，包括其攤佔任何共同產生之負債；
- 其出售其攤佔合營運作產品之收益；
- 其攤佔合營運作產品銷售之收益；及
- 其費用，包括其攤佔任何共同產生之支出。

本集團按個別資產、負債、收益及支出之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其於合營運作之權益相關之資產、負債、收益及支出入賬。

當集團實體向合營運作進行交易(如出售或注入資產)而集團實體為合營運作方，本集團被視為與合營運作之其他各方進行交易，則交易產生之收益及虧損只限於合營運作之其他各方權益之部分，方可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

當集團實體與合營運作進行交易(如購買資產)而集團實體為合營運作方，本集團不會確認其攤佔之收益及虧損，直至重售該等資產予第三方為止。

產品分成合同之運作(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列作為合營運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會就估計客戶退貨、回購及其他類似優惠而減少。

煤層氣產品銷售之收益乃根據燃氣錶之燃氣消耗量計算確認。

電子零件銷售之收益於貨品送抵及其所有權移交，且同時達致下列所有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已向買方轉讓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
- 本集團並無對售出貨品保留至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持續管理參與的程度，亦無保留其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
-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就交易產生或將予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計量。

投資所得之股息收入於股東取得應收款項的權利時(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夠可靠計量收益金額)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夠可靠計量收入金額時確認。利息收入以時間基準經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按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賬面金額淨值的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租賃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的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而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乃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約所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約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g)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其功能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入賬。於呈報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該日當時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則以釐定公平值日期當時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有關用作未來生產用途之在建資產之外幣借款匯兌差額，該等差額於被視為外幣借款利息成本之調整時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 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而訂立之交易之匯兌差額(參閱下文會計政策)；及
- 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而該等差額既無計劃結算或不大可能結算(因此構成海外業務淨投資之一部分)，並初始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及於償還貨幣項目時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g) 外幣(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呈報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收支項目則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若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以匯兌儲備名目於權益中累計(適當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h)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的借款成本，將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指定借款用於合資格資產前作暫時性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於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款成本扣減。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內的損益中確認。

(i) 僱員福利*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內之有關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之僱員應計福利按預期將支付以換取該服務之福利之未貼現金額確認為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按預期將支付以換取相關服務之福利之未貼現金額計量。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則，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作出，並於應付時自損益內支銷。強積金計劃的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本集團作出之僱主供款於繳入強積金計劃後即全數歸屬僱員所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僱員福利(續)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續)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必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涉及工資成本額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應付時自損益內扣除。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安排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支付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按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於授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當日釐定之公平值，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權益工具之估計，按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支銷，而權益(購股權儲備)則相應增加。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直接於損益支銷。於各呈報期末，本集團修訂對預期將會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原有估計所產生之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致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而購股權儲備則作出相應調整。

行使購股權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至股本。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失效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至累計虧損。

終止僱用福利

終止僱用福利於本集團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涉及終止福利付款之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j) 勘探及評估開支**

勘探與評估開支包括以下項目的直接應佔成本：研究及分析現有勘探資料；進行地質研究；勘探鑽井及取樣；檢測萃取及處理方法；及編製預可行性及可行性研究報告。勘探與評估開支亦包括取得採礦權所產生之成本，進入有關區域所支付的進場費及就收購現有項目權益應付第三方費用所產生的成本。

勘探與評估成本於發生時資本化。項目達到確信可行階段後，而倘繼續進行，其支出予以資本化並轉入發展資產。倘證明項目不可行，則其所有與項目相關之不可收回成本於損益中列作開支。

(k)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為本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本期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報表所報之「除稅前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支項目以及從不應課稅或不能扣稅之項目所致。本集團之本期稅項按呈報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以有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動用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為限。倘暫時差額乃由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中之資產及負債之初步確認(不包括業務合併)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額乃由商譽之初步確認產生，則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於合營運作之權益之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則除外。與該等投資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因動用暫時差額而得到的利益及預期將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可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呈報期末作出檢討，並於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該項資產之全部或部分之情況下調低。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於呈報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以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呈報期末預期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而產生之稅務後果。

本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本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本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自業務合併進行初步會計處理時產生，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l) 物業、機器及設備

持有作生產或供應存貨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土地及樓宇、機器及設備、傢俬及裝置、車輛及租賃物業裝修)乃按成本扣除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折舊於可用年限內以直線法確認，從而撇減扣除剩餘價值後的資產成本。估計可用年限，剩餘價值和折舊方法於各呈報期末作出檢討，並按前瞻性基準將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入賬。詳情載列如下：

土地及樓宇	20年
租賃物業裝修	2年，如租賃期超過2年，則以租賃期計算
傢俬及裝置	5至10年
車輛	5至10年
機器及設備	3至10年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繼續使用該項資產但預期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出售或退用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釐定為該項資產銷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在建工程為在建樓宇及建築，並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建設過程中產生之直接建設成本及借款成本。於竣工並可投入使用後，在建工程則被重新分類至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適當類別。在建工程於大致落成並可作擬定用途前不會作出折舊撥備。

(m) 無形資產

分別購入之無形資產(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攤銷就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各呈報期末作出檢討，並按前瞻性基準將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入賬。

以下無形資產(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自其可供使用日期起開始攤銷，其預計剩餘可用年期如下：

— 產品分成合同 23.9年

(n) 除商譽外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於各呈報期末，本集團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賬面值，以確定有否跡象顯示其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如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可確定一個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也可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企業資產將被分配至能確定一個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餘額與在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於評估在用價值時，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的時間價值及針對該資產的風險(並未調整對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評值之稅前貼現率，將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有價值。

若一項資產(或一項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預期低於其賬面值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會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除商譽外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續)

當減值虧損其後被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會增加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但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可超過假定該資產(或該現金產生單位)於往年未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o)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成本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存貨售價減估計全部完成成本及出售所需成本。

(p)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不論屬法律或推定責任)，且本集團可能須清償該責任，並可就該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撥備將予確認。

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呈報期末清償的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倘使用估計用以清償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算撥備，則該撥備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現值(倘金錢的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

倘須用以撥付撥備的若干或所有經濟利益預期將可自第三方收回，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惟須實際確定將可收取之退款，並能可靠計算有關應收款項的金額。

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否則在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外流或無法可靠地估計金額時須將該責任列作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否則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之潛在責任，亦列作或然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銀行存款與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及可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之短期高流通量投資，而該等投資之價值變動風險較低，一般於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按要求償還並組成企業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如有)，亦列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一部分。

(r) 關聯方

(a) 在下列情況下，一名人士或其近親即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b) 符合下列條件之實體即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互有關連)。
- (ii) 其中一方為另一方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其中一方為另一方所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雙方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一名第三方之合營企業，而另一方為該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退休福利計劃。如本集團自身為一項該計劃，則出資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聯。
- (vi) 該實體為受(a)段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段所識別並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人士。

一名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可對該人士與實體間之買賣構成影響或會受該個人與實體之買賣影響之家庭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分類報告

經營分類及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之各分類項目之金額自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之財務資料中識別出來，該等資料乃為將資源分配至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及評估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之表現。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分類具備相似之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及監管環境之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個別重大經營之分類不會合併計算。個別非重大之經營分類，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予合併計算。

(t)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以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收購金融資產或發行金融負債產生的直接交易成本(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將視乎情況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中加入或扣除。對於收購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產生的直接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指定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有關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初始確認時決定。所有正常的金融資產買賣按買賣日期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買賣為須於法規或市場慣例制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一種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分攤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指透過將債務工具在預期年期(或較短的年期，倘適用)內的預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部分的所有費用及點數支出或收入)準確地貼現成該債務工具於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所適用的利率。

就該等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外的債務工具而言，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是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在以下情況會分類為持作買賣：

- 其主要購買目的為於不久將來出售；或
- 於初始確認時為本集團一同管理的已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最近有短期獲利的實際模式；或
- 其為衍生工具，但並非指定為對沖工具，亦並非有效的對沖工具。

若滿足下述條件的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除外)可在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了可能出現的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不一致性；或
- 該金融資產是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組合的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金融資產的管理和績效評估是以公平值為基礎進行，並且有關分組的資訊是按此基礎向內部提供；或
- 該金融資產組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內含衍生工具的合約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許可整個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因重新計量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而是計入「其他收益或虧損」表列項。公平值乃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所述方式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工具，可獲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不會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有至到期投資；或(c)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設定會所債券證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持有之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活躍市場買賣之權益及債務證券按各呈報期末之公平值計量。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有關之可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賬面值變動及可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息於損益內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之其他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倘投資被出售或確定為將減值，則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當本集團確立可獲得股息之權利時，則於損益內確認可供出售權益工具之股息。

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之可供出售權益投資及該等與未報價權益投資掛鈎且必須透過交付該等未報價權益投資而結算之衍生工具，乃按成本扣除於各呈報期末當日已識別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繼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計量(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倘確認之利息屬不重大，則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於各呈報期末就減值跡象進行評估。倘出現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一項或多項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事件而遭受影響，則金融資產視作已減值。

就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證券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降至其成本以下水平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面臨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政困難而消失。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即使經個別評估後顯示並無減值，也會以集體基準作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逾60日之平均信貸期的延遲還款次數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顯著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計量為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此減值虧損將不會於繼後期間撥回(參閱下文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則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所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損益內。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則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期內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繼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幅客觀地涉及於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過往於損益內確認的減值虧損並非透過損益撥回。於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的任何公平值增長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的公平值增長客觀地涉及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則減值虧損其後透過損益撥回。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實質性質及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證實扣除所有負債後實體資產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以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本公司自有權益工具已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及扣除。本公司概無就購買、銷售、發行或註銷自有權益工具而於損益內確認收益或虧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或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其他借款、債券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作其後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一種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攤利息費用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可透過金融負債在預計年期(或較短的年期,倘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支出(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部分的所有費用及點數支出或收入)準確地貼現成該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所適用的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認股權證

由本公司發行,並將以定額現金結算以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自有權益工具之認股權證,乃屬於權益工具。發行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於權益(認股權證儲備)中確認。認股權證獲行使,認股權證儲備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之無票面值制度生效前)或股本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之無票面值制度生效後)。倘認股權證於到期日尚未行使,則先前於認股權證儲備確認之金額將會轉撥至累計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含有負債部分及換股期權衍生工具之可換股票據
不包含權益部分之可換股票據按下列方式入賬：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組成部分乃根據合約安排本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將以固定現金金額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固定數目自有權益工具以外方式結算之換股權，則列為換股期權衍生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及換股期權衍生工具均按公平值確認。於繼後期間，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列賬。換股期權衍生工具則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內確認。

與發行可換股票據有關之交易成本，按其相對公平值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與衍生工具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內支銷。與負債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則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以實際利率法就可換股票據之有效期予以攤銷。

倘票據獲兌換，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無票面值制度生效前，衍生工具部分及負債部分之賬面值會轉至股本及股份溢價，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無票面值制度生效後轉至股本，作為所發行股份之代價。倘票據獲贖回，則該兩部分之已付金額與賬面值之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始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呈報期末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將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該衍生工具乃指定及有效為對沖工具，在此情況下，於損益內確認的時間取決於對沖關係的性質。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內含衍生工具

當包含於非衍生主體合約中之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該等衍生工具乃被視作獨立的衍生工具，其風險及特性與主體合約之相應部份並無密切關連，且主體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屆滿，或轉讓金融資產及其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個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該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資產，惟以其繼續涉及之程度為限，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仍保留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及所得款項的連帶借款。

於完全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已於權益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的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

倘非完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本集團將於其繼續確認的部分與其不再確認的部分之間按該等部分於轉讓日期的相關公平值基準分配該金融資產先前賬面值。不再確認部分獲分配之賬面值，與不再確認部分之已收代價及獲分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於繼續確認的部分與不再確認的部分之間按該等部分的相關公平值基準進行分配。

本集團僅於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算不確定之主要來源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須就無法直接自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存在差異。

本集團持續檢討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其修訂會在該修訂期間確認，或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相關修訂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算不確定之主要來源

下列為關於未來之若干主要假設，以及於呈報期末不明朗之其他主要估算來源，因而存在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主要風險。

(a)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測試擁有明確可用年期之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其他資產在每當有事項或情況改變顯示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檢討有否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需要使用估計，例如折現率、未來盈利及增長率。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金額，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b) 託管賬戶內持有之託管款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c)所披露，有託管款項85,000,000港元存放於一名託管代理之託管賬戶。本集團已就追回該等託管款項展開法律程序。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a)所述，根據所尋求之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託管款項確認減值虧損。然而，倘訴訟被判敗訴，而實際未來現金流入少於預期，則未來期間或會出現減值虧損。

(c) 應收貸款之減值

本集團已就應收貸款估計產生之虧損作出減值撥備。於釐定個別減值撥備時，管理層考慮減值之客觀證據。當貸款出現減值時，會使用折算現金流量法評估個別減值撥備，以資產之賬面值及按原實際利率折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撥備之數額亦受抵押品之價值所影響，而在若干情況下，抵押品價值可能需予以折讓，以計及強制出售或迅速套現之影響。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算不確定之主要來源(續)

估算不確定之主要來源(續)

(c) 應收貸款之減值(續)

於釐定整體減值撥備時，管理層使用根據具備相近信貸風險特性以及與組合之減值相似之客觀減值證據之資產之過往經驗作出之估計，再就現行情況作出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之方法及假設須定期予以檢討，以減少虧損估計與實際虧損經驗之任何差額。

(d)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定期檢討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評估是否存在減值虧損，如存在減值虧損，將根據具有相若信貸風險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過往虧損經驗估計減值虧損之金額。在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使用之方法及假設會定期予以檢討，以減少虧損估計與實際金額之差異。

(e) 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攤銷－產品分成合同(「產品分成合同」)

產品分成合同於截至二零三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餘下23.9年之合同期限內以直線法攤銷。管理層釐定其產品分成合同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基準，並計及但不限於各合約之約定年期、本集團按過往經驗預期使用資產之情況、因生產轉變或改進或市場對資產之產品或服務需要改變導致技術過期等會計因素。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基準乃按本集團經驗而進行之判斷事項。管理層每年檢討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基準，若此預期與過往就經濟壽命之推測有重大分別，以後期間之攤銷基準及比率須因而作出相應調整。

倘按不同攤銷率計算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截然不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算不確定之主要來源(續)

估算不確定之主要來源(續)

(f) 產品分成合同下煤層氣(「煤層氣」)資源及／或儲量之估計

儲量乃可按經濟原則從產品分成合同所指定之合約區內合法開採之估計煤層氣量(附註17)。就估計儲量而言,本集團需就地質、技術及經濟因素之範疇作出估計及假設,其中包括數量、品位、生產技術、回收率、生產成本、運輸成本、商品需求及商品價格。

估計儲量之數量及／或品位時,需按鑽探採樣等地質數據資料分析,而釐定煤層或礦場之規模、形狀及深度。此工序或涉及繁複艱鉅之地質判斷及計算以分析有關數據。

本集團估計其商業儲量及資源時,乃基於適當合資格人士提供之地質及技術數據,包括碳氫體之規模、深度、形狀及品位、合適生產技術及回收率。商業儲量乃採用現有煤層氣估計、回收因素及未來商品價格釐定,後者將影響可回收儲量之總量及產品分成合同條款下總儲量比例。估計未來開發成本時採用之假設包括生產商業儲量所需礦井數量、礦井及相關開採設備成本及其他資本成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品分成合同相關之無形資產之賬面值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算不確定之主要來源(續)

估算不確定之主要來源(續)

(f) 產品分成合同下煤層氣(「煤層氣」)資源及／或儲量之估計(續)

鑒於估計資源及／或儲量所用之經濟假設可能隨不同期間而改變，並由於營運過程中會額外產生地質數據，故儲量之估算或會隨不同期間而有所變動。呈報儲量之變動可循不同方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因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變動可影響產品分成合同相關之無形資產賬面值；
- 倘攤銷支出參考生產基地單位或資產之估計可使用經濟年限釐定，於綜合損益報表內扣除之折舊、耗減及攤銷可能有所變動；
- 倘估計儲量之變動影響恢復已拆撤場地及環保工作預期之時間表或成本，恢復已拆撤場地之撥備及環保撥備或有改變；及
- 遞延稅項負債之賬面值或因上文所述資產賬面值變動而有所改變。

(g) 無形資產減值－產品分成合同

產品分成合同(附註17)於呈報期末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參考由Netherland, Sewell & Associates, Inc.所發出之技術評估報告及最新之內部儲量評估後，採用涉及使用價值計算的收入估值法達致。該等估值師及技術顧問均與本集團無任何關連，並具有適當資格及相關行業經驗。本集團已估算產品分成合同(作為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溢利預測，以及經風險作出調整之折現率，用以計算現值。本集團根據產品分成合同進行的煤層氣業務仍處於發展初期階段。現金流量及溢利預測涉及對預測及估計所作出之假設之準確性的重大判斷及估計，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政策、增長率、未來市場競爭程度、市場需求，以及本集團於預測期間內將可達至之煤層氣產品成本架構。

倘採用不同之參數及折現率釐定無形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截然不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算不確定之主要來源(續)

估算不確定之主要來源(續)

(h) 勘探及評估開支

就勘探與評估開支使用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涉及一定判斷，以釐定未來可否從勘探或銷售中獲取經濟盈利，或該等活動是否不足以對現有儲量進行合理評估。資源分類之不確定性導致儲量及資源之釐定只可從估計得出。倘本集團遞延勘探及評估開支，將為該等估計帶來直接影響。遞延政策要求管理層就未來事件及環境，尤其是否能進行經濟上可行的萃取經營而作出若干估計及假設。倘有新資料，該等估計及假設則可能發生變化。開支資本化後，倘證明該開支無法回收，則相關資本化金額於新資料出現之期間從綜合損益報表中撇銷。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關鍵會計判斷

(i) 功能貨幣

本公司在香港從事其經營活動並作出管理決定，即以港元籌資及令其於業務管理方式上與其海外附屬公司享有高度自主權。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

(j) 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

並無於活躍市場內交易之可換股票據，其內含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乃以估值法釐定。本集團按以二項式點陣模式進行之獨立專業估值，估計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當中須要多個資料來源及假設。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部分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193,49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5,285,000港元)。其他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宗旨是為保障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之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同時兼顧其他權益相關者之利益，並維持最佳之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派發股息之金額、向股東發還之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與其他同業一樣，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淨債項除以總資本計算。淨債項為總借款減現金及銀行結餘。總資本計算為權益（誠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加淨債項。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借款	12,908	14,431
可換股票據	569,895	759,052
債券	104,197	79,289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124,920)	(109,932)
淨債項總額	562,080	742,840
總權益	1,106,391	1,341,424
總資本	1,668,471	2,084,264
負債比率	33.69%	35.64%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受外部施加之資本規定限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0	1,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5,373	38,592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235,623	209,847
	321,996	249,439
金融負債		
債券	104,197	79,289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無抵押	376,402	593,767
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無抵押	193,493	165,285
其他金融負債	54,291	49,300
	728,383	887,641

(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收貸款、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其他借款、債券、可換股票據、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款項。有關金融工具之詳情載於相應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其他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有關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詳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並監控該等風險，確保適當措施得到及時且有效執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匯率風險主要源自以交易相關業務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的買賣，而產生該風險之貨幣主要為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所有涉及人民幣之外匯交易必須透過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獲授權進行外匯買賣之機構進行。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並無預期美元存在任何重大貨幣風險。

整體而言，本集團密切監察貨幣風險，在有需要時會考慮對重大貨幣風險進行對沖行動。

(b) 其他價格風險

倘本集團擁有與本集團金融衍生工具相關之權益工具，本集團須面對本公司自身股價變動所產生之股票價格風險。於呈報期末，本集團因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所披露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利而承受是項風險。

此外，本集團就其於上市股票證券之投資承受股票價格風險(附註21)。管理層透過維持不同風險及回報特質之資產組合管理該風險。本集團之股票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聯交所所述證券及經紀行業經營之權益工具。

本集團並無就來自股票證券投資之價格風險進行對沖。本集團之證券投資於聯交所上市，其價值按呈報期所報市價計算。

敏感度分析

下文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日期之股票價格風險承擔而釐定。

倘各有關權益工具之價格上升／下跌10%(二零一四年：上升／下跌10%)：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應會減少／增加約8,53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減少／增加約3,589,000港元)，乃因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未來現金流量公平值波動的風險。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市場現行利率波動影響，本集團之銀行結餘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未使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其承受的公平值利率風險。倘有需要，管理層將會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銀行存款利率上升／下跌10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年度虧損應會減少／增加約1,24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99,000港元)。

(d)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對手方無法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出現財務虧損，本集團所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源於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列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有專責團隊編製信貸及風險管理政策、批准信貸限額，以及決定就該等被拖欠之應收款項所採取之債務追討行動。此外，本集團於呈報期末審閱各單一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之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下降。

貿易應收款項涵蓋大量遍及各個行業及地區之客戶。本集團會對交易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並在適當情況下購買信貸擔保保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信貸風險(續)

就本集團放債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貸款而言，應收貸款全部以已質押物業或車輛作抵押。本公司董事密切監察客戶及抵押品之風險承擔，並會採取適當行動確保風險承擔在可以接受水平。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貸款之預期現金流量足以涵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之賬面值。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c)所披露與託管賬戶內金額相關之其他應收款項外，本集團並無來自任何單一應收款項之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銀行結餘存放於多間授權機構，而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有關機構承受之信貸風險極微。

(e)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本集團將不能償還已到期之財務責任。本集團管理流動風險之方法是確保經常持有充分流動資金，在正常和緊迫之情況下，亦可以償還已到期之負債，並不會發生不可接受之虧損或損害本集團之聲譽。

本集團訂有政策，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貸款契據之情況，以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裕現金儲備以及獲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足夠資金，以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e)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於年結日之剩餘合約到期日，剩餘合約到期日乃按合約無貼現現金流量(包括利用合約利率或(倘浮息)於呈報期適用之利率計算之利息支出)以及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計算：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賬面值 千港元	加權平均 利率 %	合約 無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1年內	1年以上	2年以上	賬面值 千港元	加權平均 利率 %	合約 無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1年內	1年以上	2年以上
				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但 不足2年 千港元	但 不足5年 千港元				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但 不足2年 千港元	但 不足5年 千港元
其他借款	12,908	-	12,908	12,908	-	-	14,431	-	14,431	14,431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1,383	-	41,383	41,383	-	-	34,869	-	34,869	34,869	-	-
債券	104,197	6.0%	125,536	6,730	93,560	25,246	79,289	6.1%	103,827	5,290	5,290	93,247
可換股票據 (包括內含衍生工具)	569,895	2.0%	532,120	10,040	10,040	512,040	759,052	2.0%	690,540	690,540	-	-
	728,383		711,947	71,061	103,600	537,286	887,641		843,667	745,130	5,290	93,247

(f) 油氣價格風險

除上文所披露之金融工具外，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令本集團承受與油氣價格風險相關之市場風險。

本集團從事各項天然氣相關業務。全球石油及天然氣市場受國際政治、經濟及全球石油及天然氣供求所影響。原油及燃氣之全球價格下降可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原油及經提煉產品之潛在價格波動。倘有需要管理層將會考慮對沖油氣價格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3) 公平值計量

(a) 以按經常性基準衡量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以各呈報期末之公平值計量。下表呈列於呈報期末，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所釐定的公平值等級制度的三個等級中，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金融資產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21)	85,373	–	–
–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附註19)	–	–	1,000
金融負債			
– 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 無抵押(附註25)	–	–	193,493
	<u>85,373</u>	<u>–</u>	<u>194,493</u>
二零一四年			
金融資產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21)	38,592	–	–
–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附註19)	–	–	1,000
金融負債			
– 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 無抵押(附註25)	–	–	165,285
	<u>38,592</u>	<u>–</u>	<u>166,285</u>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1級及第2級間之工具並無轉撥或於第3級轉入或轉出。本集團之政策為於公平值等級之間發生轉撥的呈報期末確認轉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3) 公平值計量(續)

(a) 以按經常性基準衡量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續)

有關第1級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被分類為第1級的公平值層次之股票證券之公平值乃按活躍市場之報價釐定。

有關第3級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可換股票據內含之換股權之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點陣模式釐定，而公平值計量所用之重要且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為信貸息差。公平值計量與信貸息差呈正相關關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所用之信貸息差為19.8%，而倘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信貸息差上升／下降10個百分點將導致本集團虧損增加／減少14,238,000港元／15,19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本集團虧損增加／減少15,038,000港元／15,495,000港元)。

本年度可換股票據內含之換股權之第3級公平值計量結餘之變動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內披露。可換股票據內含之換股權之公平值收益計入綜合損益報表內。本年度計入損益之總收益或虧損當中，公平值收益19,47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8,929,000港元)與於呈報期內之可換股票據內含之換股權有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附註19)乃由本公司董事參考將變現之金額估計得出。

(b) 並非以按經常性基準衡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其他借款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因該等資產及負債之年期較短。

應收貸款按固定利率計息，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可換股票據及債券之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類報告

(a) 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煤層氣勘探及開採、電子零件銷售以及庫務業務(包括證券買賣及放債業務)。

本年度主要業務中各項重要收益類別之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電子零件銷售	55,299	127,918
煤層氣產品銷售	1,951	2,570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979	140
	<hr/>	<hr/>
	58,229	130,628
	<hr/> <hr/>	<hr/> <hr/>

(b)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不同分類管理其業務，該等分類乃按業務類別劃分。分類方式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之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亦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內部呈報資料方式一致，本集團確定以下三個可呈報分類。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類合計以構成以下可呈報分類。

- 電子零件
- 煤層氣
- 庫務(即買賣證券及放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類報告(續)

(b) 分類資料(續)

(i) 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之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根據以下基礎監察各個可呈報分類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和流動資產，惟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類負債包括來自個別分類活動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由分類直接管理之借款。

收益和開支將參考該等分類產生之銷售和開支或該分類應佔之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之開支分配至各可呈報分類。

報告分類溢利所採用之計量方式為「分類業績」。分類業績包括分類產生之經營溢利，以及分類直接應佔之融資成本，且並不會就總辦事處或企業行政成本作出分配。所得稅不會分配至可呈報分類。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而提交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之本集團可呈報分類資料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類報告(續)

(b) 分類資料(續)

(i) 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子零件 千港元	煤層氣 千港元	庫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來自外來客戶之可呈報分類收益	55,299	1,951	979	58,229
分類間收益	-	-	-	-
可呈報分類收益	55,299	1,951	979	58,229
可呈報分類業績	(12,510)	(547,205)	50,441	(509,274)
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	-	104,738	-	104,738
呆賬撥備	10,765	-	-	10,765
折舊	38	11,284	99	11,421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				
- 內含衍生工具	-	(19,472)	-	(19,47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收益	-	-	(7,713)	(7,713)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	(18,205)	-	(18,205)
重組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	(19,705)	-	(19,705)
產品分成合同之減值虧損	-	419,819	-	419,819
利息開支	-	57,529	-	57,529
重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	-	(42,884)	(42,884)
其他收入	(30)	(1,326)	(1,473)	(2,829)
可呈報分類資產	4,614	2,010,010	219,251	2,233,875
本年度非流動分類資產之添置	-	40,357	-	40,357
可呈報分類負債	19,897	599,151	3,922	622,9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類報告(續)

(b) 分類資料(續)

(i) 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子零件 千港元	煤層氣 千港元	庫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來自外來客戶之可呈報分類收益	127,918	2,570	140	130,628
分類間收益	-	-	-	-
可呈報分類收益	127,918	2,570	140	130,628
可呈報分類業績	(1,544)	(212,317)	14,070	(199,791)
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	-	107,154	-	107,154
折舊	38	2,930	122	3,090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				
- 內含衍生工具	-	8,929	-	8,92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收益	-	-	(4,486)	(4,486)
利息開支	-	85,158	-	85,158
重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	-	(10,907)	(10,907)
其他收入	(44)	(541)	(445)	(1,030)
可呈報分類資產	15,391	2,635,712	135,911	2,787,014
本年度非流動分類資產之添置	-	13,696	-	13,696
可呈報分類負債	18,142	782,949	3,850	804,9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類報告(續)

(b) 分類資料(續)

(ii) 可呈報分類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可呈報分類收益	58,229	130,628
對銷分類間收益	—	—
	<u>58,229</u>	<u>130,628</u>
溢利或虧損		
可呈報分類業績	(509,274)	(199,791)
其他收入	603	233
其他收益及虧損	(1,697)	367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35,359)	(23,994)
	<u>(545,727)</u>	<u>(223,185)</u>
資產		
可呈報分類資產	2,233,875	2,787,014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97,780	98,715
	<u>2,331,655</u>	<u>2,885,729</u>
負債		
可呈報分類負債	622,970	804,941
應付稅項	3,679	3,295
遞延稅項負債	488,222	641,427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	110,393	94,642
	<u>1,225,264</u>	<u>1,544,30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類報告(續)

(b) 分類資料(續)

(iii) 地區資料

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乃根據外來客戶之地理位置呈列。特定非流動資產(即物業、機器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呈列。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收益	56,278	1,951	58,229
特定非流動資產	1,777	2,007,691	2,009,468
	<u> </u>	<u> </u>	<u> </u>
二零一四年			
收益	128,058	2,570	130,628
特定非流動資產	2,534	2,634,168	2,636,702
	<u> </u>	<u> </u>	<u> </u>

(iv)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電子零件分類中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甲*	10,623	不適用
客戶乙	25,347	62,659
客戶丙**	6,867	不適用
客戶丁	8,422	43,753
	<u> </u>	<u> </u>
	51,259	106,412
	<u> </u>	<u> </u>

* 客戶甲為二零一五年之新客戶。

** 客戶丙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不足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609	65
諮詢費用	—	179
股息收入	1,472	444
應計利息撥回(附註)	532	532
雜項收入	819	43
	<u>3,432</u>	<u>1,263</u>

附註：

誠如附註17及24所披露，獨立第三方同意放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加拿大英發能源有限公司(「英發能源」)及中聯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中聯」)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欠之所有應計利息約6,83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008,000元)，英發能源根據產品分成合同分佔其中約4,78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206,000元)。已放棄之應計利息按九年合同期攤銷，於該期間內，有關獨立第三方獲得煤層氣產品之銷售折扣。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呆賬撥備	(10,765)	—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內含衍生工具	19,472	(8,92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7,713	4,486
解散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1,805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18,205	—
重組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19,705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34)
重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42,884	10,907
匯兌虧損淨額	(3,271)	(1,434)
	<u>93,943</u>	<u>6,80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	57,529	85,158
債券之估算利息	9,925	265
	<u>67,454</u>	<u>85,423</u>

11.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所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4,268	22,095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590	1,305
員工成本總額	<u>25,858</u>	<u>23,400</u>
(b) 其他項目		
呆賬撥備	10,765	–
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	104,738	107,154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550	500
– 非審核服務	290	125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54,812	126,314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2,399	4,011
產品分成合同之減值虧損	419,819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34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開支	2,468	3,608
	<u>2,468</u>	<u>3,60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分披露之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鄭偉強	-	275	26	14	315
譚德華	-	670	54	18	742
曾靜雯	-	929	73	18	1,0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盛泉(主席)	480	-	-	-	480
陳子傑	100	-	-	-	100
陳炎波	100	-	-	-	100
王礪	100	-	-	-	100
行政總裁					
呂國平	-	1,685	224	18	1,927
	<u>780</u>	<u>3,559</u>	<u>377</u>	<u>68</u>	<u>4,78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二零一四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鄭偉強	-	264	19	14	297
譚德華	-	644	28	17	689
曾靜雯	-	893	50	17	9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盛泉(主席)	480	-	-	-	480
陳子傑	100	-	-	-	100
陳炎波	100	-	-	-	100
王礪	100	-	-	-	100
行政總裁					
呂國平	-	1,639	66	17	1,722
	<u>780</u>	<u>3,440</u>	<u>163</u>	<u>65</u>	<u>4,448</u>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任何酬金。
- (ii) 上列執行董事酬金主要關乎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公司及本集團管理事務所作之服務。
- (iii) 上列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關乎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履行本公司董事之職務。
- (iv) 上列行政總裁酬金主要關乎彼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公司及本集團管理事務所作之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b) 董事退休福利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退休福利(二零一四年：無)。

(c) 董事終止受僱福利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終止受僱福利(二零一四年：無)。

(d) 就獲取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支付代價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就獲取董事服務而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二零一四年：無)。

(e) 有關以董事、受董事控制的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以公司董事、受董事控制的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安排(二零一四年：無)。

(f)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並無有關本公司業務而本公司作為其中一方且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本年年底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存續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二零一四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有一位董事及行政總裁(二零一四年：一位董事及行政總裁)，彼等之薪酬於上文附註12披露。其他三位(二零一四年：三位)人士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4,447	3,907
酌情花紅	186	17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50
	<u>4,687</u>	<u>4,129</u>

薪酬幅度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u>3</u>	<u>3</u>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該等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所得稅

(a) 於綜合損益報表中之所得稅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67	64
香港利得稅	398	639
遞延稅項(附註14(d))		
產生及撥回暫時性差額	(131,139)	(26,788)
重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9,404	—
所得稅抵免	(121,270)	(26,085)

- (i) 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一四年：16.5%)計提撥備。
- (ii)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英發能源乃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須遵守加拿大所得稅法按28%之稅率(二零一四年：28%)繳納所得稅。
- 根據中國政府與加拿大政府之間就與收入有關之稅項所訂立有關避免雙重徵稅及防止偷漏稅之稅務條約協議，於中國就源自中國之溢利、收入或收益而應繳之稅項，可從加拿大任何與上述溢利、收入或收益有關之應繳稅項中扣除。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源自加拿大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加拿大稅項計提撥備。
- (iii) 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四年：25%)納稅。
- (iv) 根據中國稅法，宣派予外國投資者之股息須按10%徵收預提所得稅，如中國與外國投資者之司法管轄區訂有相關稅務條約安排，則可運用較低之預提所得稅率。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與中國簽訂對避免雙重徵稅及防止偷漏稅之稅務條約，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向香港控股公司所宣派之股息須按5%繳交預提所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所得稅(續)

(b)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可與綜合損益報表內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545,727)	(223,185)
除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按有關 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162,580)	(47,39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264)	(2,239)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3,747	20,101
未確認抵扣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49	35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4,778	3,503
使用前期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72)
稅項抵扣之稅務影響	-	(17)
所得稅抵免	(121,270)	(26,085)

(c)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本期稅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2,637	2,656
香港利得稅	1,042	639
	3,679	3,2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所得稅(續)

(d)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部分，以及其於本年度之變動如下：

	重估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 收益淨額 千港元	業務合併導致 對產品分成 合同作出之 公平值調整 (附註17)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671,045	671,045
於綜合損益報表中計入(附註14(a))	–	(26,788)	(26,788)
匯兌調整	–	(2,830)	(2,830)
	<hr/>	<hr/>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641,427	641,427
於綜合損益報表中支銷(計入)(附註14(a))	9,404	(131,139)	(121,735)
匯兌調整	–	(31,470)	(31,470)
	<hr/>	<hr/>	<hr/>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404</u>	<u>478,818</u>	<u>488,222</u>

(e)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之遞延稅項資產為18,47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534,000港元)，乃因未能確定其於未來會否動用，因而未有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未動用稅務虧損而產生。未動用稅務虧損並無到期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423,744</u>	<u>196,428</u>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4,069,417,989	3,679,433,991
行使認股權證之影響	98,196,142	251,757,005
公開發售時發行新股之影響	246,433,533	-
兌換可換股票據之影響	<u>306,849,315</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720,896,979</u>	<u>3,931,190,996</u>

(b) 每股攤薄虧損

計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作出調整，因兌換可換股票據及行使認股權證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834	-	68,050	1,962	3,537	1,309	81,692
匯兌調整	(28)	(148)	(114)	(3)	(7)	-	(300)
添置	-	13,649	-	166	-	705	14,520
轉讓	-	(13,501)	13,501	-	-	-	-
出售	-	-	(2)	-	(150)	-	(152)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806	-	81,435	2,125	3,380	2,014	95,760
匯兌調整	(380)	(247)	(5,547)	(45)	(97)	-	(6,316)
添置	-	40,300	-	63	-	-	40,363
轉讓	-	(32,802)	32,802	-	-	-	-
撤銷	-	-	(768)	-	-	(1,186)	(1,95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26	7,251	107,922	2,143	3,283	828	127,85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82	-	16,796	1,962	869	1,222	21,931
匯兌調整	(4)	-	(63)	(2)	(1)	-	(70)
年度折舊	340	-	2,942	20	508	201	4,011
出售資產時對銷	-	-	(1)	-	(105)	-	(106)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418	-	19,674	1,980	1,271	1,423	25,766
匯兌調整	(90)	-	(1,432)	(4)	(26)	-	(1,552)
年度折舊	332	-	11,144	70	476	377	12,399
撤銷	-	-	(768)	-	-	(1,186)	(1,95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60	-	28,618	2,046	1,721	614	34,659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66	7,251	79,304	97	1,562	214	93,19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88	-	61,761	145	2,109	591	69,994

位於中國之土地及樓宇為中期租賃。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物業、機器及設備作為本集團獲授借款之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

產品分成合同
(「產品分成合同」)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188,083
匯兌調整	(17,467)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170,616
匯兌調整	(232,669)
	<hr/>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937,947</u>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503,903
年度攤銷	107,154
匯兌調整	(6,149)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604,908
年度攤銷	104,738
減值虧損	419,819
匯兌調整	(106,792)
	<hr/>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22,673</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15,274</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65,70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續)

附註：

- (a) 透過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收購佳先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本集團已取得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英發能源與中聯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訂立之煤層氣產品分成合同之權益。中聯及英發能源於產品分成合同中所佔權益比例分別為30%及70%，或彼等各自於開發成本所佔之參與權益比例。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產品分成合同已就(i)簽訂及實施產品分成合同；(ii)產品分成合同之條款；及(iii)英發能源與中聯之70：30溢利分攤比率獲中國商務部發出批文。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展達律師事務所告知，中聯及英發能源已就簽訂及實施產品分成合同取得所有相關批文。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英發能源與中聯訂立修訂協議(構成產品分成合同之一部分)，據此，(i)以零成本加入鄰近原合約區佔地211.041平方公里之新增面積，使產品分成合同下之合約區面積由356.802平方公里增加至567.843平方公里；及(ii)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勘探期內，英發能源根據產品分成合同將予鑽探之氣井由八個增至十一個，勘探成本亦由人民幣17,85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8,400,000元。產品分成合同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產品分成合同修訂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獲中國商務部批准。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中聯與英發能源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根據產品分成合同在合約區的勘探期已延長兩年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期間英發能源每年須耗資至少人民幣15,000,000元進行勘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英發能源與中聯訂立經修訂產品分成合同之第三次修訂協議。根據第三次修訂協議，(其中包括)經修訂產品分成合同所載位於安徽省宿南約567.843平方公里的勘探區分為A區及B區，面積分別為23.686平方公里及544.157平方公里。A區的勘探期已延長至總體開發方案獲得中國政府有關部門批准之日，而B區的勘探期已延長多兩年，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在延長的勘探期內，英發能源須分別對A區及B區的勘探動用每年至少人民幣8,000,000元及至少人民幣40,000,000元。

產品分成合同年期為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連續三十年，生產期不超過連續二十年，由英發能源與中聯根據產品分成合同成立旨在監督於合約區之營運之聯合管理委員會所釐定之日期起計。

英發能源及中聯將按70%及30%之比例，或根據彼等各自於各煤層氣田之參與權益按比例攤分於開發及生產期內所產生之成本。於提取煤層氣及液態烴化合物後，煤層氣及液態烴化合物產品將由中聯出售，並將所得款項存入英發能源及中聯開立之聯名銀行賬戶，再根據雙方於開發成本所佔之權益按比例，或英發能源與中聯同意之其他市場方法及程序攤分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續)

附註：(續)

(a) (續)

就中聯提供之所有協助而言，英發能源與中聯經參考中聯與其他外商投資者於其他產品分成合同之應付行政費用後所同意分別於勘探期以及開發及生產期由英發能源支付予中聯之行政費用為30,000美元及50,000美元。本公司董事認為，英發能源應付之行政費用與中聯於其他產品分成合同之其他外商投資者所應付之費用相若。

產品分成合同於餘下23.9年(二零一四年：24.9年)之合同期限內以直線法攤銷。

產品分成合同項下安排屬於合營運作，乃按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d)所載會計政策入賬。

以下為計入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產品分成合同項下煤層氣業務之資產、負債及業績概要：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i) 年度業績		
收益	1,951	2,570
行政開支	(22,995)	(13,205)
融資成本	(57,529)	(85,158)
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	(104,738)	(107,154)
產品分成合同之減值虧損	(419,819)	-
中國企業所得稅	(67)	(64)
遞延稅項負債撥回	131,139	26,788
	<u>131,139</u>	<u>26,788</u>
(ii)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89,969)	(8,270)
	<u>(89,969)</u>	<u>(8,270)</u>
(iii) 資產及負債		
無形資產－產品分成合同	1,915,274	2,565,708
廠房及機器	87,596	62,994
其他應付款項	(16,348)	(9,466)
其他借貸	(12,908)	(14,431)
稅務負債	(16)	(14)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14(d))	(478,818)	(641,427)
	<u>(478,818)</u>	<u>(641,427)</u>
(iv) 資本承擔(附註32(a))		
已訂約但未撥備	27,549	26,558
	<u>27,549</u>	<u>26,55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續)

附註：(續)

(a) (續)

(iv) 資本承擔(附註32(a))(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英發能源與中聯訂立經修訂產品分成合同之第三次修訂協議。根據第三次修訂協議，(其中包括)經修訂產品分成合同所載位於安徽省宿南約567.843平方公里的勘探區分為A區及B區，面積分別為23.686平方公里及544.157平方公里。A區的勘探期已延長至總體開發方案獲得中國政府有關部門批准之日，而B區的勘探期已延長多兩年，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在延長的勘探期內，英發能源須分別對A區及B區的勘探動用每年至少人民幣8,000,000元及至少人民幣40,000,000元。

(b) 產品分成合同之減值測試

本集團應估產品分成合同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釐定，有關價值乃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行戴德梁行有限公司進行。就減值測試而言，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已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就評估減值而言，現金流預測乃根據下列假設編製：

現金流預測期間	22年
折現率(稅前)	19.15%

此項計算採用之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經管理層批准之財政預算(涵蓋22年期)及適當反映特定風險之稅前折現率19.15%(二零一四年：19.73%)計算，並假設由管理層提供之全部主要資料(包括儲量、業務計劃可行性及開採方法)為合適及可行。現金流預測以預算銷售及預期毛利率為基準，預算銷售及預期毛利率則按管理層之經驗及對中國煤層氣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估算產品分成合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時所採用之煤層氣儲備數量乃根據多份報告得出，包括Netherland, Sewell & Associates, Inc.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發佈之技術報告、多份由一間綜合地球科學及工程顧問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編製之技術報告以及就合約區內的蘆嶺部分區塊編製並通過中國國土資源部礦產資源儲量評審中心石油天然氣專業辦公室審查上報，經由中國國土資源部合規性審查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正式予以備案之儲量評價報告。完成審批及備案標誌著合約區內之蘆嶺區塊已經結束了風險勘探，可以轉向設計和開發階段。由於二零一五年國內天然氣價格(作為釐訂產品分成合同可收回金額關鍵因素之一)大幅下跌，產品分成合同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故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報表中確認減值虧損419,81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資料。除另有註明外，所持有之股份均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擁有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一家附屬公司 持有		
眾展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100%	1港元	買賣電子零件
標領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100%	1港元	買賣電子零件
Barraza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	100%	-	2港元	提供秘書服務
加拿大英發能源有限公司	加拿大/中國	100%	-	100%	10,000 加拿大元	勘探、開發及 開採煤層氣
昌誠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80%	-	80%	2港元	買賣電子零件
祐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	100%	-	1美元	證券交易
Ever Doubl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00%	100%	-	1美元	投資控股
福泉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	100%	-	1美元	投資控股
弘銳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	-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朝揚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100%	1港元	投資控股
Magic Chanc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	100%	-	1美元	證券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擁有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一家附屬公司 持有		
佳先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	-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富國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	100%	-	1美元	投資控股
駿新信貸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	100%	-	1港元	提供融資服務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0%	100%	-	1港元	無業務活動
駿新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0%	100%	-	2港元	提供企業服務
力天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	-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Profit Gian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	100%	-	1美元	投資控股
貴尚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100%	1港元	投資控股
昌維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60%	-	60%	5,200,000港元	買賣電子零件
U-Cyber (Nominees) Limited	香港	100%	100%	-	2港元	無業務活動
U-Cyber Investment (Nominees) Limited	香港	100%	100%	-	2港元	無業務活動
Wisedeal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	100%	-	1美元	投資控股
駿達朝陽(北京)投資管理諮詢 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100%	-	100%	3,500,000港元	物業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擁有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一家附屬公司 持有		
深圳市白雲能源技術 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100%	-	100%	人民幣 6,030,447元	提供煤層氣開發利用 領域的技術服務
廣東碩華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	中國	100%	-	100%	人民幣 30,000,000元	提供融資服務

附註：

該等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

19.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量之會所債權證	1,000	1,000

附註：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由本公司董事參考將變現之預期值估計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貸款

庫務業務：

— 有抵押短期貸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11,570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短期貸款指以物業或車輛作為抵押品墊付獨立第三方借貸人之短期貸款，按月息0.83%至2.55%計息並訂有應要求還款條款。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本集團透過一間附屬公司墊付貸款4,000,000港元（「貸款」）予借款人。貸款乃以一份按揭契據作抵押，據此一個物業被按揭／或抵押以保證償還貸款。貸款本金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八日到期應付。借款人違反貸款協議，未能償還貸款本金或其任何部分。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本集團透過其律師向借款人發出傳訊令狀，申索（其中包括）未付貸款本金連利息以及被按揭／或抵押物業之管有令。根據所取得之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貸款可全數收回，因為抵押物業之市值高於貸款，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毋須作出減值虧損。

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之投資：

按公平值計量於香港上市之投資（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85,373	38,592

附註：

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乃參考其於呈報期末在相關交易所所報各自掛牌市價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a))	14,403	14,170
減：呆賬撥備 (附註(b))	(11,094)	(329)
	<u>3,309</u>	<u>13,841</u>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c))	95,206	85,440
按金及預付款項	1,809	1,222
	<u>97,015</u>	<u>86,662</u>
	<u><u>100,324</u></u>	<u><u>100,503</u></u>

附註：

(a)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及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天	2,241	10,236
31至90天	2,373	3,605
91至365天	9,460	-
超過365天	329	329
	<u>14,403</u>	<u>14,170</u>
減：呆賬撥備	(11,094)	(329)
	<u><u>3,309</u></u>	<u><u>13,841</u></u>

就電子零件銷售授予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期一般為自賬單日期起三十天至九十天內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b) 呆賬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已記入撥備賬，除非本集團確信收回該金額之機會極微，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與貿易應收款項對銷。

本年度呆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29	329
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撥備	10,76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094</u>	<u>329</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11,09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29,000港元)已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減值應收款項與出現財政困難之客戶相關，且管理層估計有關應收款項極有可能無法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兩個呈報期末，概無已到期但尚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

- (c) 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存放於一間律師行之託管賬戶合共85,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5,000,000港元)之款項，該律師行為本集團之託管代理。本集團已對託管代理展開法律程序，以收回該等託管款項(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a)所述)。根據所尋求之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託管金額可全數收回，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毋須作出減值虧損。

此外，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有待結算之銷售交易9,500,000港元，即於報告日期來自股票經紀行的已售但未結算之上市證券投資的應收款額。

23.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124,920	109,932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180)	(180)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24,740</u>	<u>109,752</u>

銀行結餘按介乎0.01%至2.86%(二零一四年：介乎0.01%至3.3%)之年利率計息。短期銀行存款為1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0,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0.1125%(二零一四年：0.1125%)計息，並已質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其他借款，無抵押

有關產品分成合同下之煤層氣業務(附註17)及應付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之其他借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5. 可換股票據，無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New Alexander Limited及Toprise Capital Limited發行本金額分別為655,000,000港元及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統稱「舊可換股票據」)。New Alexander Limited及Toprise Capital Limited均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

舊可換股票據之初步換股價為每股0.065港元(可作出反攤薄調整)，舊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2厘計息，每半年於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時支付及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舊可換股票據發行之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隨時將舊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舊可換股票據包含兩個部分，即負債及內含衍生部分。負債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值。內含衍生部分則按公平值列值。舊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16.40厘。

舊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曾於完成股份合併及供股連同紅利認股權證時作出調整，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調整為0.13港元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調整為0.12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贖回本金額為18,000,000港元之舊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為677,000,000港元之舊可換股票據尚未償還。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舊可換股票據獲贖回。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舊可換股票據獲兌換為333,333,333股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本公司與持有餘下合共本金額為637,000,000港元之舊可換股票據之票據持有人(即New Alexander Limited)訂立一份有條件協議(「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以重組舊可換股票據之條款。於完成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之既定先決條件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發行本金額為637,0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票據(「新可換股票據」)，以結清舊可換股票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可換股票據，無抵押(續)

新可換股票據之初步換股價為每股0.12港元(可作出反攤薄調整)，新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2厘計息，每半年於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時支付及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新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新可換股票據發行之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隨時將新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新可換股票據包含兩個部分，即負債及內含衍生工具部分。負債部分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並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值。內含衍生工具部分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並按公平值列值。新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11.80厘。

新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曾於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完成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詳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時作出調整，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調整為0.11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調整為0.10港元。

就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可換股票據而言，其內含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方法釐定。本集團根據利用二項式點陣模式進行之獨立專業估值估計內含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有關模式需要輸入不同資料及假設。此模式之輸入數據乃來自可觀察市場，如不能取得有關數據，則於釐定公平值時需要作出一定程度之判斷。

就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部分應用二項式點陣模式時使用的主要輸入資料及數據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價	0.136港元	0.320港元
換股價	0.10港元	0.12港元
無風險利率	0.75%	0.13%
預期股息率	零	零
年化化波幅	71.74%	69.50%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贖回本金額為135,0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票據(連同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提供之折讓2,000,000港元)，贖回帶來18,205,000港元之收益，並已於綜合損益報表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可換股票據，無抵押(續)

舊可換股票據及新可換股票據之內含衍生部分(按公平值列值)及負債部分(按攤銷成本列值)之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舊可換股票據

	內含衍生部分 千港元	負債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可換股票據			
之賬面值(本金額677,000,000港元)	156,356	528,975	685,331
於綜合損益報表中支銷之估算利息	–	85,158	85,158
於綜合損益報表中支銷之公平值增加	8,929	–	8,929
已付利息	–	(20,366)	(20,366)
	<hr/>	<hr/>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可換股票據			
之賬面值(本金額677,000,000港元)	165,285	593,767	759,052
兌換可換股票據(本金額40,000,000港元)	(8,523)	(35,524)	(44,047)
於綜合損益報表中支銷之估算利息	–	19,118	19,118
於綜合損益報表中計入之公平值減少	(74,630)	–	(74,630)
已付利息	–	(2,788)	(2,788)
	<hr/>	<hr/>	<hr/>
緊接重組前之賬面值	82,132	574,573	656,705
於重組日期之公平值	(189,218)	(447,782)	(637,000)
重組收益	107,086	(126,791)	(19,705)
	<hr/>	<hr/>	<hr/>
可換股票據之賬面值	<hr/> <hr/>	<hr/> <hr/>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可換股票據，無抵押(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新可換股票據

	內含衍生部分 千港元	負債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發行可換股票據 (本金額637,000,000港元)	189,218	447,782	637,000
於綜合損益報表中支銷之估算利息	-	38,411	38,411
於綜合損益報表中支銷之公平值增加	55,158	-	55,158
贖回	(50,883)	(100,322)	(151,205)
已付利息	-	(9,469)	(9,469)
	<hr/>	<hr/>	<hr/>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之 賬面值(本金額502,000,000港元)	<u>193,493</u>	<u>376,402</u>	<u>569,895</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為502,0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票據尚未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	1,995	2,495
其他應付款項	25,234	20,32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14,154	12,054
應計開支	4,980	11,942
	<u>46,363</u>	<u>46,811</u>

附註：

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一個月內	981	968
超過一個月但不超過三個月	856	1,406
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六個月	—	24
超過六個月	158	97
	<u>1,995</u>	<u>2,49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債券

	非上市債券 (「債券I」) 千港元 (附註(a))	非上市債券 (「債券II」) 千港元 (附註(b))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
發行債券，扣除交易成本	78,300	900	79,200
利息開支	256	9	265
減：已付利息	(171)	(5)	(176)
	<hr/>	<hr/>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8,385	904	79,289
發行債券，扣除交易成本	21,600	–	21,600
利息開支	9,839	86	9,925
減：已付利息	(6,547)	(70)	(6,617)
	<hr/>	<hr/>	<hr/>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3,277</u>	<u>920</u>	<u>104,197</u>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透過配售代理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10,000,000港元之債券I，並已向多名個別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77,000,000港元之債券I，按年利率6厘計息，並須每年支付。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透過配售代理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1,000,000港元之債券I，另已向多名個別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23,000,000港元之債券I，按年利率6厘計息，並須每年支付。

債券I將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三週年到期及可由本公司贖回。

債券I之估算利息開支乃採用實際利率法以平均實際年利率10.01厘(二零一四年：9.98厘)計算。

- (b)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透過配售代理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1,000,000港元之債券II，按年利率7厘計息，並須每年支付。

債券II將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五週年到期及可由本公司贖回。

債券II之估算利息開支乃採用實際利率法以實際年利率9.58厘(二零一四年：9.58厘)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12,500,000,000	250,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a))	不適用	不適用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3,679,433,991	73,589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附註29)	389,983,998	45,899
過渡至無面值制度 (附註(b))	-	1,424,817
認股權證失效 (附註(c))	-	8,12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069,417,989	1,552,433
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附註25)	333,333,333	44,047
公開發售時發行新股 (附註(d))	1,138,585,309	181,412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附註29)	159,021,443	53,81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00,358,074	1,831,702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獲得不時宣派的股息，並可在本公司大會上就每持有一股股份投一票。對於本公司的剩餘資產，所有普通股均享有同等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股本(續)

附註：

(a) 新公司條例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生效的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法定股本的概念不再存在，以及本公司股份不再具有面值，此過渡並無對已發行股份數目或任何股東的相關權利構成影響。

(b) 過渡至無面值制度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37條所載過渡條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的任何進賬金額已成為本公司股本之一部分。

(c) 認股權證失效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於二零一三年發行之紅利認股權證失效。有關認股權證儲備已轉至股本。

(d) 公開發售時發行新股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68港元發行1,138,585,309股新普通股，基準為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公開發售之記錄日期)每持有四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此次股份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為181,412,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之全部新股份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29. 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按每承購一股供股股份獲派兩份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663,847,320份紅利認股權證(「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每份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均賦予持有人權利按初步行使價0.10港元(可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作出調整)認購一股本公司股份。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可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隨時行使。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89,645,561股普通股已因行使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按行使價每股0.10港元發行以換取現金。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失效。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按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每持有十五股股份獲發兩份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合共542,543,940份紅利認股權證(「二零一四年認股權證」)。該等二零一四年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隨時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35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542,543,940股普通股。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38,437股普通股已因行使二零一四年認股權證而按認購價每股0.35港元發行以換取現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二零一四年認股權證數目為542,205,503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認股權證(續)

二零一四年認股權證之認購價曾於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完成及紅利發行新紅利認股權證時作出調整，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調整為0.33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調整為0.3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1,589,914股普通股、251,745股普通股及80,461股普通股已因行使二零一四年認股權證而按認購價每股0.35港元、每股0.33港元及每股0.30港元發行以換取現金。由於二零一四年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失效，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之二零一四年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按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每持有五股本公司股份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合共1,138,635,658份新紅利認股權證(「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證」)。該等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隨時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091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1,138,635,658股普通股。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099,323股普通股已因行使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證而按認購價每股0.091港元發行以換取現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證數目為1,131,536,335份。

3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屆滿之前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終止。本公司營運一項經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須遵照該計劃所規定之條款及條件。參與者就每批獲授之購股權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根據購股權接納股份之期間由本公司之董事局不時釐定，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訂，並不得少於(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之最高者。

於根據該計劃所授出或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可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已發行股份之10%。此限額可經本公司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條文於股東大會更新。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以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任何超過此限額之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方可進一步授予。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授出或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之司法管轄所聘用之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均須按僱員相關薪金之5%向計劃作出供款，相關月入以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為25,000港元）為限。向計劃作出之供款即時歸屬。除上述之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與強積金計劃相關之重大退休福利付款責任。

根據中國相關勞工規則及規例，本集團參與由地方政府設立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按僱員相關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向計劃作出之供款即時歸屬。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為1,5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05,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未支付之僱員退休福利供款。

32. 承擔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產品分成合同：		
– 已訂約但未撥備	27,549	26,55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英發能源與中聯訂立經修訂產品分成合同之第三次修訂協議。根據第三次修訂協議，（其中包括）經修訂產品分成合同所載位於安徽省宿南約567.843平方公里的勘探區分為A區及B區，面積分別為23.686平方公里及544.157平方公里。A區的勘探期已延長至總體開發方案獲得中國政府有關部門批准之日，而B區的勘探期已延長多兩年，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在延長的勘探期內，英發能源須分別對A區及B區的勘探動用每年至少人民幣8,000,000元及至少人民幣40,00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承擔(續)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支付之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79	2,00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81	1,081
	<u>1,660</u>	<u>3,088</u>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香港及中國若干辦公場所應付之租金。租約及租金乃分別經商議確定，平均租賃期為兩年。本公司於兩個呈報期末並無其他重大經營租賃承擔。

33. 或然事項

(a) 法律程序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有託管金額合共85,000,000港元存放於一間香港律師行高蓋茨律師事務所(作為本集團之託管代理)。儘管多次向高蓋茨律師事務所發出要求解除託管金額，本集團仍未收到託管金額。據報高蓋茨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被香港警方拘捕，並以涉及託管賬戶內託管金額之盜竊及偽造文件罪被起訴；有關案件已於原訟法庭結案，合夥人承認控罪且被判處十二年監禁。本集團已對高蓋茨律師事務所展開法律程序，以索回託管金額。根據所取得之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託管金額可全數收回，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毋須作出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本集團透過一間附屬公司墊付貸款4,000,000港元予借款人。貸款乃以一份按揭契據作抵押，據此一個物業被按揭／或抵押以保證償還貸款。貸款本金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八日到期應付。借款人違反貸款協議，未能償還貸款本金或其任何部分。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本集團透過其律師向借款人發出傳訊令狀，申索(其中包括)未付貸款本金連利息以及被按揭／或抵押物業之管有令。根據所取得之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貸款可全數收回，因為抵押物業之市值高於貸款，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毋須作出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或然事項(續)

(b) 環境或有費用

本集團至今沒有為環保補救產生重大支出，目前亦沒有參與任何環境補救工作。此外，本集團沒有就其業務計提環保補救計劃金額。根據現行法例，管理層相信並無存在可能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之負債。然而，中國政府已經及有可能進一步嚴格地執行適用之法例，並採納更為嚴謹之環保標準。環保方面之負債存在不少不確定因素，影響本集團估計各項補救措施最終費用之能力。這些不確定因素包括：(i)各個場地，包括但不限於營運中、已關閉和已出售的礦場、選礦廠及冶煉廠所發生污染的確切性質和程度；(ii)所需進行之清理工作之程度；(iii)各種補救措施之成本；(iv)環境補償規定之改變；及(v)確認需要實施環保措施之新地點。由於可能污染程度未明及所需採取之補救措施的確實時間和程度亦未明等因素，故無法釐定該等未來費用。故此，依據建議或未來之環境保護法須承擔之環保負債結果無法在目前合理確定，但有可能十分重大。

34.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之重大關聯方交易如下。

重要管理層成員報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799	6,041
酌情花紅	377	97
退休計劃供款	122	97
	<u>8,298</u>	<u>6,235</u>

總酬金已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11)。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款項	<u>14,154</u>	<u>12,054</u>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301	5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淨額	1,434,125	1,904,664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000	1,000
	<u>1,435,426</u>	<u>1,906,180</u>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淨額	213,944	153,321
其他應收款項	35,924	35,349
現金及銀行結餘	49,490	80,476
	<u>299,358</u>	<u>269,146</u>
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無抵押	–	593,767
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無抵押	–	165,285
其他應付款項	1,214	9,710
	<u>1,214</u>	<u>768,762</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298,144</u>	<u>(499,61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733,570</u>	<u>1,406,564</u>
非流動負債		
債券	104,197	79,289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無抵押	376,402	–
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無抵押	193,493	–
	<u>674,092</u>	<u>79,289</u>
資產淨額	<u>1,059,478</u>	<u>1,327,27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31,702	1,552,433
儲備(附註)	(772,224)	(225,158)
總權益	<u>1,059,478</u>	<u>1,327,275</u>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經董事局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曾靜雯女士，董事

譚德華先生，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有關本公司個別儲備部分於年初及年末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36(a))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6(a))	特別資本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6(b))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413,455	5,318	579,799	21,007	(633,489)	1,386,090
年度虧損及全面 開支總額	-	-	-	-	(171,468)	(171,468)
行使認股權證時 發行股份	6,044	-	-	(12,879)	-	(6,835)
過渡至無面值制度	(1,419,499)	(5,318)	-	-	-	(1,424,817)
認股權證屆滿時轉撥	-	-	-	(8,128)	-	(8,12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579,799	-	(804,957)	(225,158)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547,066)	(547,06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579,799	-	(1,352,023)	(772,224)

因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三年股本削減」)、二零零九年(「二零零九年股本削減」)及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二年股本削減」)之股本削減關係，本公司已承諾，倘本公司於未來收回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若干指定附屬公司提供之撥備，則所有該等收回金額(就二零零三年股本削減而言最高為367,938,000港元，就二零零九年股本削減而言最高為130,663,000港元，就二零一二年股本削減而言最高為171,025,000港元)將撥入本公司之特別資本儲備內，且就原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79B條而言不會被視為已實現溢利，而須就原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79C條作為本公司之不可分派儲備處理。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本公司概無轉撥進賬至特別資本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儲備

(a) 股份溢價及資本贖回儲備

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之應用分別受原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48B及49H條規管。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37條所載的過渡性條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款項1,419,499,000港元及資本贖回儲備5,318,000港元將成為本公司股本的一部分。

(b) 特別資本儲備

根據二零零九年股本削減及二零一二年股本削減,股本削減中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永久性累計虧損總額之部分492,172,000港元及87,627,000港元已撥入本公司之特別資本儲備內,就原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79B條而言不會被視為已實現溢利,而須就原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79C條作為本公司之不可分派儲備處理。

(c) 其他資本儲備

其他資本儲備指於二零零零年收購一家聯營公司產生之負商譽。

(d)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及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儲備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g)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e)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之儲備總額(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部分之條文並參考原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79B條計算)為無(二零一四年:無)。

37. 呈報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與長雄證券有限公司(「長雄」)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長雄同意作為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於配售期間內認購總本金額最多為200,000,000港元之債券,配售期間由配售協議日期起至配售協議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止,或本公司與長雄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期間。

38. 比較數據

若干比較數據乃經重新分類以便與本年度呈列保持一致。

